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五）

林偉盛譯

九一·長官及臺灣議會給總督及印度議會的信

——一六五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關於進一步對倪但理及哈伯宜等先生不利的證據，我們寄給閣下各種最可靠的證據，號碼為P及A六六，包含著已經送給長官，控訴他們的事。由這些信件可以看出他們在福爾摩沙的目的為何，是否此有害的樹木可以為神的園地帶來任何有價值的果實，我們將之留給深思熟慮的閣下去判斷。

為何特派員 Versteegen 會如此的保護這些人？只是因為他們知道如何用外表上類似真理，美好的話奉承他們，以奉承的膏油塗其靈魂，同時——為了取悅他——用最惡劣、可怕的字來描述長官。

而特派員相當偏見，如果長官在日常會話中提到上述之人的可恥行為，特派員開始顯示生氣。雖然他在平常是一位相當溫和，不經常表現出他真的心情。

在此情況下，長官認為最好避免觸此逆鱗，而直接與閣下報告比較好，希望閣下會確實的、公正的來思考此事。相信閣下不會縱容如此牧師的劣行。

Nicholaas Verburg, Thomas Breuge, R. Dammers, Wijnant Rutgers

九一·總督及印度議會給十七董事的信

——巴達維亞城，一六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尊敬、公正、遠慮、智慧以及相當謙虛的諸位先生

目前基督教的狀況——由於神更多的賜福——我們敢向閣下報告，已經有相當的進步，但是仍有讓人喪氣的事，目前的牧師對工作僅表現出少量的熱誠。許多牧師，鑑於他們世俗財富的改是，開始想到回荷蘭會有更舒適的生活。因此，他們要求解除職務，如此，他們可以馬上回荷蘭。

倪但理及花德烈先生的例子正是如此。有許多證據顯示他們對異端改宗的工作並不熱心。例如，當他們開始變的有利於公司，熟練此地的言語，他們離開了其社區。此行動不僅是對公司的利益相當有害，而且也相當的阻礙精神上的工作。他們的離去將會比目前留在這裡造成更大的損害，因為我們必須任命其他沒有經驗的人接替他們的工作。

牧師倪但理行為更不可原諒。雖然，他必須為公司於福爾摩沙服務十年，他目前僅於福爾摩沙服務五年，但他期望被解除職務。更加令人心痛的是，他的工作正開始進入狀況。依據長官 Verburg 的證詞，倪但理是一位相當有野心的人，對自己相當負責。因此，不論對神精神上或世俗上的事情，他自視甚高，引起很多騷動。因此，長官要求將他去職，如此會對此地帶來和平與平靜。此要求已經得到允許，如果此位倪但理因為他的服務年限尚未滿——可被調到別的地方，而且是最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地方。

另外浮出來的問題是，神職人員強調任命牧師到各地是他們的權利，不須商同長官同意此任命。另外處理其他附屬教會之事——雖然與政府有關——他們也不該受到反對與指責。

但是，此與閣下的命令及原則相反。因為長官——如他平常所做的——命令不准牧師們隨心所欲的做事，必須嚴格遵守他們的承諾，依指示行事。即最合理的，認知閣下的權威。

鑑於全島的行政職務均委任牧師，由此工作所得收入相當優厚，他們在很短時間內變成富有，而且開始思鄉。前述特派員及長官都得到命令，要思考此事。在協議之後，不管是立刻且全部，或是逐漸、且依時機，用什麼方法最好，來解除牧師的行政職務，而不會造成騷動。小心的注意，牧師不要因為解除行政職務而受到無禮、輕視的待遇。

我們相信，此種變革會使牧師留於此地更久，對其社區工作更有效率。因此，我們相信採用的方法會得到閣下的允許，鑑於將有利於公司，有利於教會，此種改革要偶爾為之。

你最臣服的僕人 Carel Reyniersz, Joan Maersuyker, Gerard Demmer, Carel Hartzink, A. van Oudshooren, Lan van Teylingen, Cornelis Caesar (註1)

九三·摘自巴達維亞城總督、議會的決議錄

——一六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日，牧師倪但理乘 Smiant 號於二十日到此，出席議會，他在大員被剝奪薪水及宗教職務。

目前他向議會提出陳情，七個月以前，當他居住於福爾

摩沙時，長官 Verburg 沒有經過任何審判，沒有與法院商討，拒絕給他書面的正當手續訴訟判決——停止他的宗教職務及其他職務，中止他的收入，將他驅逐出城堡，並罰他一千盾。而這些處理，完全由長官個人的權威來決定，但是，事實上，這些必須經過這裡的議會通過。

牧師倪但理宣稱此訴訟手續對於他的名聲、名譽有相當的損害。首先，他要求巴達維亞城議會來決定此判決的有效性。並陳述，他決不放棄進行司法陳述來對抗長官對他的侮辱，及長官的行動帶給他的公開羞恥。

其次，他相當誠懇的要求，我們要如同身歷其境的體會他被侮辱的感受，歸還他正義，償還他的名譽、名聲。而長官所寫，用中文及荷蘭文的公開告示對他公開攻擊。裡面所載他被指控的事，如同現在所證實的，長官及全世界都知道那是假的。

第三，他由最近的報告得知，由長官 Verburg 所寄，目前前在巴達維亞城議會手中的信件及日記，包含了指控他的陰謀及叛逆的證據。因此，他要求必須交一份複本給他，如此，他將可對資料上所指控的事做適當的防衛，並對他的指控者採取行動。

倪但理鄭重的提出他的結論，指出他並非為了個人的喜好及慾望，他有義務為保護他的名譽來進行此控訴，決非是為了要毀損、誣告他的前長官。

在詳細的協議之後，我們決定，要將福爾摩沙長官所送來，做為倪但理犯罪證據的文件送交尊敬的司法院，要求他們審查，並給我們他們滿意的結論。如此，經由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可以進一步決定如何做。

牧師花德烈烈出現於議會，告訴我們，在幾天前他的職務滿期後，希望解除其神職職務。他最近由大員來，將回歸祖國。因為他將帶回四位年輕無母親的女兒隨行，他要求帶一位女奴隸，以便在航程中照顧孩子。

在深思之後，議會允許他的要求，但建議，如果 Verrecht 能說服一位年輕的男奴隸跟隨，將比一位年輕的女奴隸來的好。

Careal Reyniersz., Joan Maetsuycker, Gerard Demmer, Carel Hartzinck, A. van Oudshoorn, Corn. Caesar, Anderies Frisius, 秘書

九四·摘錄自巴達維亞城總督及印度議會的決議錄

——一六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尊貴的議員、本城司法院的院長 Joan Maetsuycker (註1) 今天向議會報告，他依據命令，法院已經對交給他們，有關福爾摩沙長官 Verburg 對牧師倪但理判決的文件做仔細審查，發現這些判決僅由長官 Verburg 一人的權威來宣判，並沒有與其他任何行政官商議，也沒有遵守任何法律形式。因此，法院的意見，這對牧師的判決應屬違法，是無效的。

關於第二點，長官用荷蘭語、中文於各處公開告示，說牧師倪但理被控訴非法的發出一些中國人頭稅的文件，法院的意見是，此牧師的名字已經被惡意的在公眾面前烙下惡名。因為由長官 Verburg 提交陳述倪但理的行事之文獻來看，這些事情已行之有年，認為倪但理的作為並沒有什特殊之處，而僅僅是依隨在福爾摩沙長久以來的例子。

在議會中，經過詳細商討以後，我們得到結論，認為長官 Verburg 對牧師倪但理已經執行的判決是非法、無效、沒

有價值。因此，我們在此宣布此宣判非法、沒有價值。同時，我們擱置對倪但理判決的執行，視他沒有被宣判。至於抱怨他的名譽因為前述公布的命令已遭詆毀，我們宣稱，當牧師倪但理發出人頭稅文件時，他只是做以前長官允許，行之多年的事。進一步，我們現在決定——牧師倪但理在需要時將再徵收人頭稅——主要是想恢復他的名聲與名譽。

但是，必須了解，雖然我們做如此宣稱，但牧師倪但理必須暫時中止傳教，必須在司法院同意後，澄清前述長官對他的指控之後。為此，關於此案的文件將會交給司法院。

九五·福爾摩沙議會給印度總督

——熱蘭遮城堡，一六五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在此我們再度送有關牧師倪但理、哈伯宜在福爾摩沙時橫奪及貪污的證據。關於此，我們在十二月十六日以六十六條證據的形式送給閣下。

附上一份此地的司法院對牧師倪但理的判決，其中他被判賠償一位名叫 Sakoa 的華人，因為倪但理向他勒索六五一·五里爾。由此，閣下可以看出此牧師的良心如何。此判決更加確定他的罪，因為這是由特派員 Verstegen 指派的人在牧師倪但理離去前所宣判的。不久，在經哈伯宜的煽動後，Louwenen Nachtegaal 提供有利於倪但理的證詞。但結果此證人懺悔了，也因作偽證而被判決。的確，這是一個相當好的方式來證明這個牧師的正直與誠實。

可能倪但理為了掩蓋、防禦他的壞事情，已經將許多此類的證據置於您們前面，說明其價值不容懷疑。但是除此之外，稍後我們將會報告其他。

因此，我們要求閣下，要小心聽此人高聲的宣言與辯

明。因為，他們可能伴隨著他虛偽的真誠，您可以確定，他所說的僅是謊言。

另一方面，爲了呈現我們所說的是實話，我們附上所有相關 *Nachgaeel* 偽證及對他處罰的文件。同時，他高聲的抱怨此牧師，說是爲了牧師的利益而作偽證。

Nic. Verburg、Th. Breugel、Jon Danckers、A. Dammans 敬上。

九六·印度總督及議員給福爾摩沙長官 Verburg 的信

——巴達維亞城，一六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雖然，我們無法否定一方面對福爾摩沙政府的工作滿意；另一方面，我們忍不住要告訴閣下，當我們收到您的信，提到長官和揆一（*Coyett*（註11）），僅次於他的官員）、倪但理、哈伯宜的糾紛，在特派員 *Versteegen* 到達以後，尚未如我們希望的停止、消失，讓我們感到很失望。

甚至在我們派遣特派員以前，我們對此就相當關切。此地並沒有恢復秩序，相反的，議會、司法院的集會，甚至聖餐儀式已經好久沒有舉行了。此讓我們相當遺憾，因爲我們確認，如果沒有這些機構，就沒有國家可以存在。考慮到所有的因素，我們認爲你應該受到責備，無法免除受人責備的錯誤。

因此，目前我們認爲相當適當的、嚴肅的告訴你，同時指出你在哪一點犯錯誤，真誠的相信你會好好的利用我們對你提出的勸告，更加公平審慎的處理司法問題。甚至你自己，因此會帶來更加寧靜，讓你更少黨派的偏見。

因此，我們希望你的熱心，不會因之利用行政首長（*magistrate*）的職務，更不會依你自己的權威處理屬於司法

院的事。不用平常合法的儀式，或是與司法院相反的意見，如此案件一般。

牧師倪但理多次向司法議會提出書面抱怨，讓我們很感到麻煩。審查這些資料後，議會宣稱，你對倪但理牧師的判決——經由你自己的權威，蔑視所有正規程序——是非法且無效的。我們也決定，他被罰予一千盾罰金，必須歸還，再度放入他的帳目中。

對於此事，我們認爲尚有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沒有如同特派員 *Versteegen* 所希望的一般，當場解決。反而在倪但理離去以後，再度重提這些老的控訴，提給我們大量的證據，其中，許多似乎無價值的。我們問道，爲甚麼所有這些資料，在倪但理仍在福爾摩沙，可以比目前做更好的辯護時不提出來。同樣的對於牧師哈伯宜在大眾之前戴著刑具，受到大眾的漫罵。如果他們有任何冒犯而犯罪，爲何不將此事提供一般法庭，讓這些作爲法律的依據來判決？

你的朋友 *Carel Reyniersz.*、*Joan Maetsuycker*、*Gerard Demmer*、*Carel Hartinck*、*Com. Caesar*、*Willem Versteegen*、*Drick Steur*。

九七·福爾摩沙議會給總督及印度議員

——熱蘭遮城，一六五二年十月三十日

……我們很高興的得知你對於大員及福爾摩沙的狀況相當滿意，但是在你令人滿意的贊美聲中，我們相當悲傷的想到我們的敵人已經成功的引誘你用不滿以及悲傷的斥責，而撕裂了我們的心——特別是這個斥責是依據不夠確定的證據。特別是指責我是一個易怒的長官之前，是否也應該考慮到這些迫害者及原告的情緒才是比較正確、合理。

如果我事先知道寄這些想證實倪但理及哈伯宜的罪行的證據會如此的冒犯你，我確定不會麻煩你。是否現在是必須考慮，當一個下層長官無法從特派員處獲得糾正，他應該直接向授與特派員權力的當局抱怨，這是否是很大的罪惡呢？如果這種事不被允許，那人類所犯的錯誤如何能知道呢？基於此理由，我們認為 Versteegen 先生不必如此驚慌引起騷動，因為他是去盡其職責，而可免於可能的刑罰，而我也盡我的職責。

我們從未得知給 Versteegen 的指示之內容，他獲得允許，由於嫉妒和偽善邪惡的目的，寄出關於其同僚虛假的報告，努力的想讓他的上司來懷疑我們，但是我們必須努力的來證實，這是他對我們所做不利之事。除此之外，我們有什麼理由可以認為你會在此場合用如此嚴厲的語言，說你要對我們採取更嚴厲的處置。

你也說，不得不相信我們的許多證言是為我們的利益而做，而誓言由這些可以看出許多奇怪、我們必須受責備的事。經由這些奇怪的事，我們敗壞了權威，而危及政府的尊嚴。

諸位先生，說這種話很容易，但必須證實之。而必須記得，我們必須防衛我們的名聲、名譽，要求這些欺騙你的人，對其主張提出確定的證據。如果他們不能，我們請求你，保護我們，如同那些支持正義的人。Versteegen 於我們不在時對我們提出指控，但我們相信只要我們到場，他將沒有勇氣來維持他的指控。

在期間，我們必須背負起那些手中充滿謀殺血腥、野心、叛亂的牧師所加給我們嚴厲的指控。讓我們感到欣慰的

是，能夠指責此人邪惡的事比能指責我們的多。因為在最近的事件中，我們確定有罪，可被任何人視為罪人。

但是，我們並不希望詳述此事，因為很明顯地，你對我們的偏見很大，以致於在提到有關倪但理及哈伯宜的事實時，我們總被認為是錯誤的。例如，閣下告訴我們，關於我們所寄，指控他們的文件，雖然這些被認為足夠的重要來交給法院，要求檢視這些文件，並宣布判決。但是，閣下認為不適合。

我們並不遺憾將這些文件公諸於世，至少有一優點，他可以警告其他的牧師。因為目前倪但理和哈伯宜的可惡言論，將不會讓別人麻煩。我們相信在適當的時機，他們將會得到適當的報應。而我也相當自信，由他們當時的行為，你會更清楚他們，看清楚他藏在他們內心最深處的事。

閣下進一步指責我們在倪但理和一名 Hinkos 的華人的事情時。倪但理私用了權威，向 Hinkos 勒索一大筆錢。對此，我們回答到，再也沒有比現在更好的時機來抑制這些驕傲的靈魂，而且再也沒有比提到之事，有更好的時機作這種事。毫無疑問的，如閣下所言，在這種案件中，宣判徒刑是屬於司法院的功能。但是，當有人利用能得到所有法院人員的支持，進而公開的宣稱，可以讓長官及財政員陷入麻煩，難道這些人不應該讓他們認識權威者的力量，——在較高權威當局的認可之下——給與嚴厲的反駁，我們不會因為達到些正義的結果，而被控訴濫用權威？

除非是我們必須做的，否則閣下也不能指控我們在這件事或相似的事濫用我們的權威。如果被委與最高統治權的人，在緊急狀況不能反對邪惡、頑固的人之計劃，那他的權

威只能說與普通首長相似，但事實上，長官的職務所需要的超過這些。

關於閣下所提的案子，不允許依我們的權威所作成證明，——與其說是適當的服從——我們認為此是不相稱的削減我們的權威。如果我們對於公司在這裡的事被賦與無上的權威，當環境需要的時候，難道我們不應該做所有必要的調查，甚至適時宣布判決嗎？我們堅持如此行動的權威，可以由祖國的條令中看到，宣稱法官在其職責上，不需要顧慮任何人，他有權力依他積極的認知，依證據來判斷事實。但是，如果這控訴的內容大半依靠原告或證人的聲明，他是否有權力來證明？

閣下指責我對司法問題的不公平是否值得的？因為我在良心上確認及——為了拯救我的靈魂——堅持，我只有在正義及深思，並依照神的旨意之下，才會揮動我世俗的劍。

所有的事件中，讓我們最感到痛心的是，依閣下的信之內容，我們必須受到責備，因為在特派員來之前，很久的時間，議會及司法院均未召開，也因為聖餐儀式並沒有舉行。但是，只要閣下願意做進一步的審問，閣下將會發現，其實並不是我應該為此事受到處罰，而是別人……將長期延遲聖餐儀式的責任歸給宗教議會。有誰曾經聽到，在荷蘭有任何一位牧師，只是因為自己喜歡，阻止將神的麵包給他的群眾？關於我，已經受夠此事了，而這些紳士，一點都不注意我們，繼續他們荒謬的事情。

閣下現在可以更好的判斷，是否是那些人，而不是寫作者（我），應該被嚴厲的責難？但可能這個指控反而對我不利，只是增加對我的罪行的控訴，讓我在閣下的眼中，比以

前更黑。

現在，想到每天加諸於我們不愉快的事，又加上在工作上沈重的負擔，以及希望脫離此混亂而過著安靜和平的生活，我要求閣下解除目前的職務，虔誠的要求你，不要拒絕我的要求。

為提供牧師們及行政員視察部落的膳宿，我們建築了許多房屋，用石頭與竹子，如此，依閣下的建議，每一個人可以在各自的房子中享受他的自由與方便，在蕭壠部落，每個行政員自己有其漂亮的房子。在麻豆，我們將大的磚房分成上下兩層，牧師住下層，而行政員住上層，但他們有不同的出入口，如此——雖然花費較多——但是我們努力來避免有任何抱怨。

如果牧師可以容忍行政員，將會有好的期盼，讓事情轉到好的一面。但是這些弟兄們形同水火，似乎無法改變。牧師們幾乎壓倒性的干涉行政事務，如果他們如同幾年前一般兼行政事務，他們將會腐化。事實上，他們儘可能的讓新來者反對行政官員。但，我們相信，如果有了不屈服的決定，牧師們對此的感覺就會消失，事實上，這些在福爾摩沙，將行政權附加於神職力量的先驅，他們將行政附屬在宗教之下，對公司產生很大的問題。

關於南方的改宗工作，自從候補牧師Hans Olhoff死後，情況退步。沒有任何牧師表現出一點要到那裡去駐紮的意思。負起那裡工作的傳道員Hendrick Hampton已經死亡，所有那邊的傳教工作均由與學校教師，在行政員的監督下負責。

由此，閣下可以輕易的想到教會和學校的狀況。每一位

牧師希望留在福爾摩沙最好的地方，沒有人有真正的熱誠，願意到南部服務。因此，閣下必須親自做適當的決定，我們並不認為有任何機會能引誘他們其中之一到南部，因為教會的弟兄從來不在意我們的指示與命令，而且不斷的以執行他們的宗教權力來威脅我們。

不久以前，我們提到牧師們有權來提升試用學校教師（他們其中有許多均來自士兵）正式職務，每月薪水二十荷盾、有供應助理教師及四品脫的酒，但沒有得到他們再服務幾年的承諾。因此，我們發現這些被提升的人，只停留到他們的兵役期滿，帶著學校教師的錢，離開此職務。事實上，他們必須在提昇後，在此居留更久的時間。因為在他們離開的時候，他們已經獲得工作上需要的語言知識，最有利於學校。因此，我們公開的宣稱，今後，所有的試用教師被牧師正式錄用時，必須在此連續服務五年。

閣下提到我們錯誤的可憐女巫（Indies）——這些福爾摩沙的老女人，有時稱為女巫——讓她們離開諸羅山而定居多羅囉。閣下命令我們，從福爾摩沙及其他有神福音傳播的地方將她們驅逐，因為她們被視為傳播真正宗教的最主要阻力。但我們確定這對那些無辜的生靈是太過分了，她們大部分都已接受尤羅伯的洗禮，並接受他的教育，希望她們用來做為對其他人改宗的手段。是否剝奪一個受洗的基督徒聽取福音的權利，不准她們住在神福音的傳播區是很殘忍？在此案件中，她們的第二次被驅逐，將會比第一次更壞，因為在諸羅山，她們可自由閱讀神的福音。但閣下卻希望砍斷她們享受此權利，不要她們和任何基督徒來往。

讓我們努力的來了解，當基督教化開始於福爾摩沙傳道

時，將這些人驅逐到諸羅山的理由。對於此，最近的公告，除了得知女巫完全受異端教條及迷信的統治，並教唆墮胎之外，並無提到別的。這在所有原住民都是異端及在最初要介紹基督教化於此地時，的確是非常有害的。為此理由，這些女人由此地被驅逐，但是保證，如果她們放棄了錯誤的行為，她們將被允許回來。

關於此約束，目前已過了十一年，而此承諾尚未完成，完全是受倪但理的影響。倪但理的弟兄及整個宗教議會（大員）並不如此激烈，而且抱較仁慈之心。但是，鑒於他所提出來的理由愈來愈薄弱，他設計了新的計劃，藉著醜陋描述她們，而無恥的試著讓閣下、巴達維亞城教務會接受他的意見，讓人認為她們是女惡魔。事實上，她們之間許多人，如同倪但理在蕭壟所改宗的最優秀的基督徒一般，精於教義問答。

目前的情況是這些可憐的生靈，繼續的，用可感動任何人的懇求，要求我們在她們死之前，送她們離開那不幸的地方，允許她們與其友人、親戚住在一起。我們在宗教議會完全同意，及在一些合理的理由之下，允許她們要求。因此，我在由巴達維亞來的第一班船來到之前，他們離開多羅囉，而定居於附近部落麻豆、蕭壟、新港、目家溜灣、大目降。

在最初被驅逐的二五〇人之中，有二〇二人因為年老或是窮困而死亡，只有四十八人回來。如果我們將此四十八人分配到五個部落之中，則每一個部落將不到十人。任何一個牧師都可以輕鬆的監督她們，而這可能是必要的，因為如果她們完全被放任，他們很可能非常容易回到以前的迷信，而做出相當危害其他福爾摩沙的盲者（未來接受福音）的事。

爲此理由，經過宗教議會的仔細討論，我們允許女巫居住在這些部落，一直到巴達維亞城寄來進一步的指示。如果閣下不贊成我們的做法，這些人可以在二十四小時之內被驅逐。但是，我們堅信，在閣下詳讀宗教議會的報告及衡量我們採此決定的理由時，你的內心將對這些可憐的生靈充滿慈悲與憐憫。

在離開此主題之前，我們也要求閣下瞭解，這些女人必須面對的苦難，讓與她們親密的許多部落的主要人民很沮喪。而且有一些證據顯示，如果閣下做了相反的決定，可能讓她們更加恨我們，被刺激而起的暴動，將會如傳染病一般的湧起。

由閣下的信我們也得知，在倪但理和漢人 *Sagua* 的案件，倪但理要向巴達維亞城的司法院申訴，要求免除在這裡所宣布的審判。同時，閣下似乎對我們對此案件所決定的審判，歸於不好的意圖及不好的性格。但我們可以向閣下保證，這個過程是由一個由特派員 *Versteegen* 所指派的委員會所主導的，而我們也可以強調，如果在巴達維亞城的審判對事情有如我們這裡審判似的了解，其結果將永遠不會對 *Sagua* 不利。...

Nicolaes Verburg、Thomas Breugel、Johannes Dankers、Reynier Dammans.

九八·福爾摩沙議會給總督 *Carel Reyniersz.* 及印度議員

——熱蘭遮城，一六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對閣下所贊同的，牧師哈伯宜和其家人將乘即將出發的船離去，我們欣然同意。最近來的牧師 *Wilhelmus Bra-kel*，若不是突然生病死亡，他將可取代夏約翰留下來的福爾

摩沙北方的職務。我們只剩下三名牧師，因此，在北方及在南方的行政員必須維持學校的秩序。

讓我們吃驚的是，在虎尾壟或二林八年來雖然牧師們經常在那裡工作，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福爾摩沙人受洗。任何人不用仔細看就可以查知，該區的主管牧師並沒有盡他們所必須出的天分。

由北部的漢人樸者 (*Lease holders*) 每天的抱怨，明顯的顯示出，哈伯宜對這些地區的人改宗的工作所下的工夫爲何？閣下將無法想像，他們掠奪樸主的鹿肉、鹿皮來充滿他們的荷包到甚麼樣的程度。雖然有許多資料證實，但是我們不願再進一步描述此，因爲由我們的經驗得知，閣下並不喜歡此。因此，我們將不再敘述，私下保持注意他們。

Nic. Verburg、Thomas Breugel、Johannes Dankers、R. Dammans.

九九·福爾摩沙議會給總督 *Maetsuycker* 和印度議會

——大員，一六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今年在南部及北部，不管老與少，有相當多人，死於瘧疾 (*ague*) 及麻疹，這些病如此流行，使許多稻田荒廢，結果，我們害怕今年福爾摩沙人會受困於饑荒和營養匱乏。

由於此疾病，教會及學校的工作退步很多，因爲行政官及牧師范堡 (註四) (*A. Hanbroek*) 及許多學校教師，部分是因爲流行病，部分是因他們自身的病況，必須因病而中止工作。

五月，牧師 *Tesschemaecker* 病故；八月八日，牧師哈伯宜也身亡，因此，在此狀況之下，教會的狀況也很悲慘，教會急需需要牧師。

牧師 Backerus 被宗教議會派到虎尾壟，我們不希望如此。我們的議會決定指派他到麻豆或蕭壟，因為如果神的工作要適當推行的話，這些地方及其附近需要兩位牧師。宗教議會贊同此，投票通過。

但在次月二十八日，虎尾壟宗教議會向我們陳情，希望我們不要強勢施行，他們希望 Backerus 比較適合到虎尾壟。因此，在議會經過深思熟慮後，大多數投票贊成虎尾壟宗教議會的看法，贊成牧師 Backerus 前往虎尾壟服務。

在同時，我們告知這些弟兄，不要認為我們第一個決定是沒有好的、實質的理由，或我們是為別的理由而忽視他們的利益；他們也該知道我們並不想與他們爭吵，而阻礙基督教世界的進展，使他們的工作停頓，我們的意思並不是此。

你忠誠的僕人 Cornelius Caesar、Albert Hooglandt、Andrian van der Burch、Reynier Dammans、Pieter van Alphen。

1000·福爾摩沙議會給總督及印度議會

——熱蘭遮城，一六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我們已經派牧師 Hooglandt、行政員 Bastinck 及一些代表到北部地區，去視察行政、司法事件，訪問教會與學校。贊美神，這些機構狀況都很好。但因為牧師哈伯宜及一些學校教師的死亡，及在許多地方流行惡劣的疾病，讓許多學校不再繁榮。閣下將會在同封信中代表的報告得知此事。

最渴望的是，希望閣下能補足大員及福爾摩沙七位牧師的缺額，因為神的教會在此時將會因此大量的擴大。在雞籠 (Quelang) 及淡水的住民——羅馬公教的神父已經使相當戶數的住民改宗——長期以來我們只有一個神職人員在教育他們。

福爾摩沙南部有許多人已經受洗成為基督教徒。成年人

討厭上教堂及學校，說他們只接受相同的教育，而沒有受洗。雖然他們與其他部落的人感到一樣熟悉宗教的教義問答，此相當讓人感到遺憾。在適當的參考閣下的意見後，我們認為與其有許多受洗的人再變成異端，倒不如從未在此地進行改宗工作。我們的目的是，將一些士兵交由一位在此駐紮的行政人員，這些人將可以得到他們的好意及確保他們的忠誠。

在此船啟航之前，議會決定，因為南部地方的酋長熱心歡迎，應派代表前往視察南部的學校、教會。我們要求宗教議會指派幾名代表。但對此問題討論以後，他們宣稱，相當同意我們的計劃。但是對於南部地方的惡勢疾病，使他們對如何執行此事感到迷惑。另外，如果在船啟發前往巴達維亞前，要完成一個報告，恐怕時間不夠完成一趟適當的視察。他們同樣的也提出，如果駐在此地的牧師生病了，附近部落的教會、學校將會因為缺少此教師，而產生相當的困難，而此的確是相當確實的事。因為牧師范堡，一個最熱誠的人，目前相當忙。事實上，他無法再做任何額外的事。宗教議會達到的結論是，目前最好延遲去訪問這些學校和教會，直到更好的季節來臨。

依據閣下的指令，我們再度向宗教議會提出關於驅逐女巫而讓他們到別的地方定居的計劃。但經過再三考慮後，我們尊敬的前僚堅持他們以前的決議，主要有三理由：一、從來沒有任何對女巫的行為提出非難的事；二、因為巴達維亞的宗教議會並沒有提出任何與此地宗教議會相反的理由；三、依據最近的來信，巴達維亞城的宗教議會並不渴望刪除我們的決定，我們相信閣下將會讓此事擱置不變。我們將樂

於在閣下的下一封信見到此。

對此地的宗教議會也慎重的要求，我們必須向閣下請求，儘可能提供牧師、教師給大員。如此，藉由神的賜福，目前進行的工作得以繼續。許多無知的異端將會認識真理。因此，我們必須告訴閣下關於他們的要求，我們也祈請閣下用心思考之。

你最虔誠的僕人 Corn. Caesar、Fred. Coyett、Albert Hooglandt、Adriaen van der Burch、Reynier Dammans、Pieter van Alphen、Thomas Pedel。

101. 荷蘭國 Verburg 對臺灣傳教的報告。

一六五四年三月十日

如同我們的前任者解職之時，他們將已經觀察到的結果全部所記下的，因而更加清楚此島的狀況、其住民的本質與性格、此土地的肥沃——全能的神是如此的仁慈——及其利益所依賴的許多行為。現在，我們決定依隨其方式提筆記錄，不是為了娛樂自己，而是——如同在報告最初所提的——對福爾摩沙的狀況及繁華，盡我們所知（我在這裡做為長官四年的個人觀察），做一簡短的紀錄。

為了讓此報告整齊有序，我將對事件分為十部分來敘述，並儘量的如事件所需來處理……

第九點，由於一些宗教人員的不努力和不斷的死亡，使福爾摩沙對異端改宗的工作顯的毫無希望。以何種方式，才能確保這個工作有更大的進步？

居然讓我一個行政官員提及屬於教會全部部門的事情，看起來是有一點奇怪；而他們將會更驚奇——如果知道我想作的——試圖將福爾摩沙過去到現在，用來進行對異端改宗的

基本原理加以詳述。雖然如此，相對於那些幻想自己是惟一被指派於工作的人，而一點也不願要最高首長干涉的人，我們有一股對此事表示相當決定性的看法。

關於此，我們堅定的希望，過著純潔沒有污點正直的牧師們之中，能有若干位具有足夠的智慧，承認神的儀式必須被尊重且無私的接受。他們將會同情我們，並接受我們以下的看法，即所有基督教的諸權威是神的教會的忠實義父。（註五）牧師本身依據良心的指引，而不是人情因素——因為牧師的義務是對罪人所犯的罪，經由說教方式來勸誡——牧師們會自覺的用自己的才能，來提昇教會的利益，並全力引介能真正彰顯神的榮耀聖名及救贖人類靈魂的改進之道。

關於寫此主題及其精神的人——在此，我們宣稱，如同在神之前，並沒有其他異念——必須用毫無偏見的心情來聽。不，在此之上，如果他擴張基督教世界工作的建議，是良好與正當的，任何有關者，必須好意的伸出援手，提供他任何可能的幫忙。

在此，我真心的、很遺憾的說，在四年的仔細觀察福爾摩沙對異端改宗的工作後，狀況看起來相當可悲。年輕的土著雖然已經受洗，但學習原則就如同鸚鵡一般，他們並不了解所複誦的、或是了解他們反覆學習的東西的意義。

三十多年前，一些熱心、虔誠的牧師們開始在這裡進行異端改宗的工作，為了考慮到他們學生的能力，他們具體化基督教的基本原理於一簡單易懂的教義問答。但是，他們的繼承者，只看高處，不看低處，不願意繼續別人建下的基礎。他們除去這教育問答，提出一個新的、更高標準的東西。因此，許多學生感到不知所措，有許多人退步。

這些改變和變更似乎無止盡。每一個牧師試著推行他們所想像新的設定，或幻想他能更提高此工作。但，當一位牧師死後——此經常於福爾摩沙發生——所有的組織瓦解，而除了一廢墟之外，我們看不到什麼。

現在，我想問是否這樣的行動不會帶來混亂，無法讓異端者接受神的拯救的知識？我們的經驗證明是如此。因為誰可以在神的面前宣稱，在許多年來接受牧師和學校牧師指導的數千原住民之中，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徹底了解基督教的原則，變成可以被接受是一位真誠，生活於教區的信仰者？至於我，如果任何人可以提出如此的一位原住民，我將帶著正式基督徒的喜悅，提供福爾摩沙教會和學校一筆一〇〇〇盾的獎金。我也無法想像，到底是誰創造出對福爾摩沙異端改宗的美好報告？一個報告不僅傳遍我國，同時也傳遍整個歐洲。保持沈默比較好，或是見於事實的真相是如何不好，應該提出設計一個更帶有改宗價值的更好課程。我將仔細的指出此方法，雖然有人可能會看不見隱藏於我們企圖後面的好意，我們希望能對事情有一點幫助。

第一，為了順從更好的意見，我認為在福爾摩沙的牧師應該與巴達維亞城的牧師聯合，共同商討一個更好的教育方法，最適合福爾摩沙人民，讓他們能夠得到神的真理。在此方法被此採用之後，所有牧師都必須依此方法傳授教育。

為了讓此更有權威及穩定性，此地需接受最高當局的認可。在此例中，我們認為最好由巴達維亞城總督及議員來認可，而非臺灣長官及議員。因為巴達維亞城總督比臺灣長官更有份量。在長官權力下的牧師——他們之間經常存在許多不同的意見——可能會幻想在此問題上不同意長官。但

是，如果總督提出他的認可，所有的障礙將會很快的、而且完全的清除。

但是，如果任何牧師以及宗教人員，企圖危害雙方共同接受而且視為明確定義的規則，長官和議員應該有全權來指責及改正。

我毫不懷疑，藉由共同的思考與計畫，藉由一些對此聖潔工作相當熱誠的人的支持，我們可以建立一個相當好的基礎，建立一個神之屋。相反的，在目前的狀況，公司不但花費相當大，而且對工作也沒有有效進行。

第二，我們認為如果牧師擴大他們的工作範圍，對於福爾摩沙異端的基督教化並沒有幫助。因此距離必須減縮到更短的範圍。依我們現在的經驗，我們知道的相當清楚，擴張工作範圍太廣，對工作將不會有幫助。為了證明此，我們舉虎尾壟與二林為例子，他們均位於北港（Ponkan）溪之北，牧師們已經在這些地區努力了九年，而到今日，卻沒有一個人有資格接受聖洗。

雖然，這些外表上仍然遲鈍未開化的人民，並沒有多大的改善，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而由這些對能獵大量的鹿比對人改宗更有希望的地方將牧師撤出。然而，今年在福爾摩沙上我們只有三個牧師，而重要的是，他們除了一個人必須在大員執行神職工作之外，所有的人都駐紮在附近諸部落，因此，我們希望召回他們。

換句話說，我認為在目前不適合增加南北地區任何牧師。而將這些學校由行政人員（Politieken; Judicial officers）監督，讓學校教師去做必要的工作，直到這些居民更加文明化，而適合更高一層牧師教育的目標。

期間，我們將傳教人員駐紮於蕭壠、麻豆、新港、目家溜灣、大目降、諸羅山、多羅國、大武壠。如果這些牧師能夠發揮他們使徒般的熱誠，徹底的灌輸基督教教義到這些住民的心中，這樣一來，我想成果將會萌芽而且茂盛，基督教世界將會自然而然的擴張到鄰近地方。我想這是正確的滋養福爾摩沙人的計畫，提供成長於聖潔知識和智慧的花園的糧食，使他們成長且更強力的拯救他們的靈魂。

第三，必須相當注意為當地住民進行改宗工作的學校教師，他們的品德與行為。有好的名譽，毫不感到羞恥的遵行基督教精神，不能觸怒任何事務。否則他們將是無利益的僕人，他們必須先去接受教育，而讓他們能遵行基督徒的美德，而不是去教育別人。

阿！我必須承認，在福爾摩沙有太多學校教師，他們全是神的無利益的僕人，而且缺乏基督徒的美德。

我確信如果沒有將山羊 (goats) 和綿羊 (sheep) 分開，完全除去污穢的話，公司遲早將會為沒有處理這件事感到後悔。因為除了許多不能用來改宗異教的學校教師之外，他們有許多經常利用非法的手段，帶來原住民許多傷害。因為這些人由牧師管理——經由在他們的翼下受到庇護——行政人員無法依他們所犯的事給予處罰。因為他們經常利用偽善的藉口，成功地逃避處罰。

因此，我們看到這些貪婪的人，藉由奪取這些貧困的鄉下人所祈望的收穫，儘量奪取他們能奪到的利益。因此，不用感到驚奇，這些原住民恨我們更甚於愛我們，他們將會努力，有一天，用任何方法除去目前我們加在他們頸上的枷鎖。

因此，我們認為除了馬上將這些學校教師交由行政人員監督之外，無法解決此邪惡之事。如此，當他們被發現犯法的時候，可以馬上交到行政人員之手，而給與他們應該的處罰，沒有牧師掩護他們逃避他們惡行的結果。

第四，我不認為對住民沒有到學校之事有絕對必要來處罰他們。目前是以繳一張鹿皮為處罰，但這些人如此貧窮，他們無法經常提供一張鹿皮。他們如此貧窮，甚至家裡沒有足夠的米來添飽肚子。的確，這樣的處罰對他們實在是太嚴厲了。讓我們驚奇的，這些人如此敦厚，在這樣的環境中還可以被罰一張鹿皮。因為有誰聽到，有人是被武力逼迫信奉某些宗教，而不是他們本身熱誠的接受？明顯的，牧羊者應該漸漸的灌輸他們一些程度的信仰，深入他們的心，如此，他們將會不知不覺，渴望上學校和教堂，如此，使他們能夠免於埃及人的束縛 (Egyptian bondage)，對於他們的改宗，不應該懷疑是我們的宗教的敵人吧！

總之，我們可以擴大到別的議題，即為了用最有效的方式來進行此聖潔的工作，提供福爾摩沙足夠的牧師是必要的。不管是三、四、五人，依照我國有能力派遣牧師數目來派出。這些牧師必須是正直的人，不會去思考世俗的東西，而是奉獻他們的身與心於他們的精神工作上，擁有教養神之羊的資格。

但，誰敢冒險指責牧師，而不會觸怒他們？至於我，為了避免引起混亂，我決不嘗試著指出這些在印度的不正之事。我情願如現在一般，保持沈默，私下與我的長官談論此事，並將會記下這些。

但為了在福爾摩沙教會及學校的福祉，我希望再提一件

事，相當希望到這裡為異端進行改宗的牧師，必須讓他們在這裡持續的住十年，縱使是他們在這裡的時候，薪水會大幅增加。如此，神的工作將會進步到無法衡量的地步。因為他們將會熟悉這裡的語言，不再需要學校教師的翻譯，最重要的，他們不會突然離開他們的社區，如同許多別人所做的。但是，讓我們不再繼續討論此主題，而簡單的思考第十項……。

如此，我們已經討論這些關於東印度公司福祉的事，此是所有喜歡福爾摩沙的人都重視的。我們這個報告，如同正當的程序，先呈給在巴達維亞的總督和議員，在我由大員回來的時候，在一六五四年三月十日先呈給在巴達維亞的總督及議員。

Nicolaes Verburg

一〇二一·摘錄自臺灣日記

——一六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十一月六日

因為只有很少的傳教士由荷蘭送到巴達維亞城，兩位被派到此（大員），即 Abraham Dapper 及 Robertus van Sas-sen，我們相信他們將會為神在此島提供好的服務，依我們之意，他們最好到鄰近部落服務。

福爾摩沙議會指派牧師 Backerus 到虎尾壠的學校，那些地區的人民，因為仍處野蠻未開化，一點也不適合接受高的教育，而在附近主要部落的學校反而被剝奪去好的牧師。因此將來採用別的行動是很重要的。

如果學校與教會能夠有一些改善，或是有更大的秩序，將是很好的事，這裡的人民可以不用再煩惱，至少，如果學校教師不會引起任何麻煩的話。

為了防止福爾摩沙教會的僕人及司法官員的衝突，經過仔細的考慮後，所採用的規定是非常完善的。此顯示以前的前輩，給教會提供相當好的遠見。

為了獲得自己的獵物，允許每一位宗教人員及行政人員擁有三隻狗。每一位學校教師擁有一隻狗。（註六）超過此數則不允許。

如果解決這些爭論問題的話，現在必須注意的是，牧師倪但理宣稱的一些金錢問題的解決。Verburg 允許牧師倪但理由某塊地中取得的收入，是五年的利益，其條件是，牧師在五年期滿之前離去，他可以取得在他離去一年後此土地的利益，也允許他在這有問題的一年中得到利益，因此現在可以避免所有進一步的爭論。

一〇三三·福爾摩沙長官與議會給在印度總督與議員的信

——熱蘭遮城，一六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關於牧師范堡所監督地區和其附近的教會與學校的事，以及牧師 Backerus 所監督的虎尾壠、二林等地，我們很高興的說，他們的前景均相當樂觀、進步相當好。

但在南部，依行政員 Olario 的報告，關於屬靈的工作進步非常少。因為要強迫這些人參與教會或學校，就好像從他們的口中拿出麵包一樣困難。如同已經說過的，他們對於維持他們的生活相當困難，甚至僅僅是生活之需也很困難。

近十二月底，我們試圖送一些行政員及神職人員到南方去，看看是否需要繼續那裡的學校及教會。我們害怕沒有辦法得到有利的消息。

傳教士們也是如此想法，認為沒有辦法可拯救此。因為沒有任何神職人員願意到南方，此島相當不健康之地方。這

並非怪事，因為約在十個月以前，我們送二十位士兵到麻里麻倫，到目前為止已超過一半已經死亡。因此，很少有神職人員願意到那危險地方服務。

但，我們仍需三、四位傳教士在此及附近地方工作。因此，我們提醒您時時記著福爾摩沙。

訪問南部部落後，我們將馬上寄給您一份我們的考察報告。同時，我們會靜待閣下進一步的指示再行動。

Cornelis Caesar 及其他議會成員

一〇四·福爾摩沙議會給印度總督及議員

——熱蘭遮城，一六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牧師 Kruyf 及范堡想誠懇的感謝閣下允許他們享有議會允許他們使用某塊土地的所得。依照閣下的指示，將來不再允許如此特殊權利給傳教士，但是，如果他們想要得到的話，我們應該向您報告……

今年閣下派來的五位要在福爾摩沙服務的牧師已經安全到達，而且相當健康。宗教議會的弟兄毫無例外的，認為他們是適當且合法的指派，因為目前我們有八位牧師和一位候補牧師在福爾摩沙服務。

下列是我們指派給他們工作的教區：

J. Kruyf···在大員服務。

A. 范堡···在麻豆和多囉國。

J. Backerus···虎尾壠地區。

M. Masius···淡水和雞籠地區。

H. Bushoff···蕭壠、目加溜灣和大武壠。

A. Winsemius···新港、大目降。

P. Mus···諸羅山及其附近部落。

J. Campius···士林及其周圍部落。

這些已經安頓好，並經由宗教議會的弟兄的同意，位於南部的教會與學校，屬於並駐紮於新港與蕭壠的牧師，並由他們監督。並進一步的指示他們必須輪流執行此職務，每年一次。候補牧師 Holthuisius 可因此事，任命一位永久的助理，居住於目加溜灣。如果天氣允許，必須每月訪問南部部落。Joris Daensz 依照他自己的要求，已經駐紮於塔樓 (Swatelan) 部落，因此，在牧師及候補牧師不在的時候，他可以到學校與教會去服務。

宗教議會所通過，關於新來五位牧師駐紮地指派的問題，以及有關南部教會與學校的管理問題，我們必須提交福爾摩沙議會認可。經過詳細的討論之後，雖然我們認為相當需要在南部部落派駐一位永久的宗教人員，但是，我們仍同意上述的建議。但是，宗教議會向我們保證，他們將會很好的照顧他們的工作，最後我們認可他們的希望，正如你可以從我們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錄中所見的。我們相信閣下將會完全贊成我們所採的方針。

我們向全能的神祈禱，希望他能保佑前述所提到的牧師長久健康，如此，他的光輝的名字，會愈來愈為這些未開化的異端所熟知。

三位傳道師被指派如下：

Berent Hessingh···虎尾壠

Frederick Pennochius···士林

Hendrick Metselaar···大武壠

議會與宗教議會要求閣下不要再由巴達維亞城派遣其他的傳道師來，因為我們認為學校教師將比傳道師對我們更有

用，傳道師的年紀太大了。

牧師們真誠的感謝閣下賞賜給他們的一樽酒。

Cornelis Caesar

一〇五·福爾摩沙議會給印度總督和議會

——熱蘭遮城，一六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今晨，我們接到牧師 Winsenius 的來信，由信中得知牧師 Campus 在生病三、四天後，本月十七日於二林死亡，其妻也同樣生病而死。

牧師范堡目前也非常虛弱，雖然我們希望他儘快康復，但他可能會於最近蒙主寵召。如果喪失他，將會對教會造成很大的損失，因為他在語言的學習上非常進步，而且每天相當勤勞的學習。

願神保佑其餘生存的教會的僕人，讓他們可在異端中傳播福音……

Corn. Caesar, Fred. Coyett, Renier Dammans, Pieter van Alphen, Thomas Pedel, 以及 Van den Eynde.

一〇六·福爾摩沙島長官及議會給印度總督 Maetsuycker 及議會，福爾摩沙島

一六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我們接到您第一封信以前，為二林、諸羅山和新港的傳教士所建的石頭房屋已經大有進展，因此，在新港、諸羅山所需要的石頭，由中國人所承包，幾乎已經準備好了。窗架也已作好了，因此，現在無法停止工作。而沒有等到您進一步的指示就開工，是不適當的。

這些房子的前面部分，我們必須用石頭建築。至於其他的牆，可依閣下的意願，用泥土來作。而將在二林所建的房

子，可以完全用泥土作。我們要求閣下原諒我們沒有等待您的命令。將來，我們會更加注意閣下的意見。

傳教士 Leonardis 和 Hansingh 安全、適時的到達大員，

經過抽籤分配駐地後，Leonardis 被派到虎尾壠，而 Hansingh 到二林，如此，這些地方如同以前一樣，有傳教士駐紮。我們這種分配，相信可以得到閣下的同意和認可。

這些傳教士無例外的，希望由我來向您表達他們對閣下每人賞賜一桶酒的謝意。

關於您信中所提的其他之事，即希望此地的宗教議會，能夠不必參照巴達維亞城宗教議會的意見，自行任命牧師，我們已將此事詢問我們的弟兄，但他們似乎對此不滿，我們希望他們會親自與閣下討論此事。

但，他們對閣下的建議，即依抽籤來決定每年由誰去訪問、視察南部的教會與學校。事實上，他們已經採取此方法，且決定以後也要依此運行。牧師們在一起祈禱後，進行抽籤，其結果 Hansingh 將在今年訪問、視察南部的學校與教會。Kruyf 明年，第三年是范堡。依此輪流到第七年。但因為 Hansingh 為新來者，Kruyf 尚不熟悉當地語言，且經常生病。范堡說可以接下將來三年的工作，他的動機，根據他說，純粹是因為熱心與虔誠。

范堡也告訴我們，他願意永遠承擔所有南方的工作，但是，要二或三位由南部不同部落的原住民教師和他一起在麻豆，他將每日教導這些教師教義問答和基督教義，依他的斷言，他將能使這些人在他的監視之下，完全的適合此工作。他也清楚的告知，如果他的計劃被接受，他希望獲得相當的報酬。

我們回答，他的建議並非沒有引起我們的興趣，只是在我們還沒有通知您以前，我們沒有權利做出任何決定。我們向閣下報告他的建議，也希望閣下能接受之。對於此事，我們尚未採進一步的行動，我們相信宗教議會會寫信向您報告此事。

我們也得知許多傳教士對移植基督教義於福爾摩沙島原住民的態度並不一致。有些人希望用荷蘭語，有些希望用福爾摩沙島的語言。因為這是一個我們每天必須面對的問題，我們認為最好要求每個傳教士書寫下其意見交給我們，讓我們知道他們想的最有用，最好的方法來處理此工作。我們也進一步要他們思考，如果閣下決定改變目前所使用的語言，會不會對目前教會的進步帶來危害。

我們目前在等待他們給我們的回答。當我們接到他們的思考後，將會彙整寄給閣下，閣下可判斷那一邊的意見比較適合，之後，通知我們，用什麼方法來進行此工作。到目前為止，均用原住民語教育。我們將會持續採用此方法，直到閣下寄來反對的意見。此事情相當重要，需要詳細思考。因此，我們並沒有做下任何決定，而完全依賴閣下睿智的判斷來處理此事。

傳教士們非常熱心的傳播基督教給住在這裡及附近的原住民教徒。他們計劃在十二月初前往訪問南方的教會與學校。他們訪查的結果將會在最近向閣下報告。

您卑下及服從的僕人 Cornelius Caesar, Frederik Coyte, Frederik Schedel, R. Dammans.

一〇七·摘錄自大員教會議事錄

——一六五七年十月五日

新任命的長官揆一 (Coyte) 和其議會議員由巴達維亞寄給我們有關目前在福爾摩沙的宗教狀況，特別是在南部學校的情況。我們感到相當遺憾，當局責備此地的宗教議會有關他們在本島執行的方法，更讓我們吃驚和沮喪的是任命范堡全權處理南部工作之事——他將可利用此大大提升其該地語言的能力——被拒絕了。以政治的目的來教化原住民，而剝奪宗教議會的宗教工作，將之交給政治特派員 (political functionaries)，讓宗教議會的成員感到沮喪。

因此，他們認為必須告知對此事深思後的結果，並記錄於宗教議會紀錄中，因此，在將來遇到質詢時，他們對其行動可以有正當理由來面對眾人。

首先，我們無法了解最高當局如何震驚，當他們得知，經過多年教育後，我們發現南方居民接受一種為他們所不知的語言來教育。

但事實上我們可以宣稱並非如此。不久以前，由宗教議會的幾名牧師所做的調查，由檔案中牧師 Bushoff 於一六五六年八月十四日及范堡於一六五七年三月二日的報告。這些又可以在宗教議會的許多文件、書信和其他文書中可以看到。而其內容，代表最高當局的名義，來參與我們討論的特派員不可能不知道。最後，關於我們與印度總督、議會之間來往的信件也提到此主題。

因此，我們認為去年由宗教議會送給總督的議事錄，特別由一六五六年八月十四日所送的，提到在聽到 Bushoff 的報告，有關本島南部居民被用一種他們不懂的語言來教育時，宗教議會決定一六四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決議錄必須忠誠執行——在一六五六年再度採行之事，應該給予檢討。該議事

錄中提到，宗教議會在聽到牧師 Buschoff 報告，在本島南部的居民，被用一種他們不懂的語言來教育，決定關於一六四五年一月十六日的決議錄必須被誠實的支持——即一六五六年三月我們決定第二次採用的。爲了清楚呈現一六四五年的決議錄所提到的此事，我們將引用裡面的文字，他們是：

因爲住在我們南部的部落人民，他們被學校教師、牧師認爲可以參加聖洗，他們對於基督教的基本原則，並沒有得到足夠的認知，他們接受新港語的教育，來認識這些原則，但是，由於他們對新港語言認知的貧乏，我們決定……既然南部所使用的語言與新港語差異如此大，而且用新港語教育他們教義問答，宗教議會決定，將來要用他們的語言來教育他們。

進一步，此文件也提到用合眾方式來執行此決議錄，及藉由誰來執行此，同時也第一次介紹由宗教議會的秘書所編輯的教義問答給所有的學校，並將此事以及我們意圖由候補牧師 Hans Olhoff 將教義問答翻譯成南方語言的事，通知議會。

除了上述之外，我們進一步的提醒閣下，我們在一六四九年十一月寄給阿姆斯特丹中會的信件中所使用的文句，在其中我們提到新港語——只有尤羅伯熟悉——南方的任何部落均不使用，也不了解此。

因此，相當清楚的，宗教議會不應該被指責，只有到現在才發現，南方部落的人被用一種他們不懂的語言來教育。相反的，我們已經在很久以前就知道，而卻沒有辦法來改正此邪惡。

讓我們感到驚訝的是，上級的行政單位提到一件完全不

存在的事情，也不應該對宗教議會表示輕蔑與不信任。

因此，此事必須進一步的提到，如果我們於一六五六年送到巴達維亞城的信件能夠進一步的被審查，這些權威當局將發現，將會完全不需要如他們以前一般指責我們……他們似乎認爲我們應該溫順與謙卑的接受。如果文書內有不明或是難以理解的，他們可以輕易的要求我們解釋。

我們將提到閣下拒絕和不讓范堡先生提出讓他徹底通曉南部的語言，並改善對該地人民的教育方法的申請。閣下用下列的語言來拒絕此事：「我們無法看出范堡有辦法提出他所說的教育改善方式。」這樣的言詞當然不會給他帶來鼓勵。當然此並不會壓抑他的熱誠，但是確定是不會激勵他。我們並不想在此詳述閣下懷疑范堡的能力問題，對於暗示責備宗教議會的語言。但是我們強調，應該由這裡的宗教議會本身來決定此事，我們的意見才是最重要的。

在拒絕范堡的提議之後，接著通知我們，如果情況允許的話，南部學校必須交由駐紮該地的行政人員監督，並由他們處理。對於此，爲了我們在南部已經受洗的弟兄們的利益，在良心上，我們無法從仍然接受教會影響的這些人之中撤離。另外，我們也認爲這是我們的責任，繼續用各種方法，帶領他們進一步的瞭解神及基督教。因此，我們認爲是宗教議會的功能及義務，來反對採納此建議，並指出，只用教化這些住民爲藉口，干涉或逐漸終止在南部神職工作所帶來的破壞性，在最後審判的日子來到時，將會被認爲不正當及不可原諒的處置。

既然，在這裡的行政員已經認可范堡的建議，將南部託給他——他承諾盡他之能來做此困難及重要的工作——目

前，尚未承諾他在此工作所採行的方法。雖然我們瞭解巴達維亞城當局拒絕執行此計畫，而且希望將南部交由行政人員監督，但是宗教議會仍會再度要求長官及議會，南部仍然交由宗教議會監督。

宗教議會也要求贊成下列的建議，以幫助達成此目標：

要求長官指示行政人員政務員 Hendrick Noorden，藉由翻譯一些語言和片語，幫助可能被指派學習南部語言的傳教士。但是，不妨礙到其本身的日常行政工作，只是如同幫助 Hans Oloff 一般，只有一次的幫助。為此，建議此行政員不管是因為工作或是領聖餐儀式之時，允許他陪同傳教士處理一些如果用通訊將難以解決的事情。

當牧師經常學習南方語言的時候，依據他的選擇和自由意志，在任何時候，允許他召集他認為最適合的學校教師到大員或是到任何他可能居住的地方，此人對學校的工作，則由其他地方的學校教師來處理。

前述的 Noorden 先生或是其他被召喚來幫助的學校教師，可以自由自由的由南方三個說不同方言的地區，各選一位熟悉南方語言的人，如此他們可以更清楚的掌握該地區語言的相似與相異性格。

在「北風季節 (North monsoon)」，學校開始上課時，僅能由附近部落的住民中選出，「精西拉亞語者」(註七)可以使用。他們在得到通知以後，應該暫時離開他們的部落，每天數小時聽候牧師的使喚，如此，當傳教士學習語言的時候，他們可以適時的幫助傳教士。

長官最初的通知，口頭的或是書寫的，住在蕭壠或新港的牧師與行政人員，必須派遣這些最能幫助傳教士們研究的人。

被召喚的原住民每天應有足夠的報酬，被賦予額外工作的傳教士，也依據長官及議會的判斷，給予額外的報酬。

宗教議會的弟兄們期望對於上述的提案會有令人滿意的答案，如果沒有，他們宣稱，依神之名，他們將繼續他們的嘆怨及抱怨，而且必須忍受苦難，雖然這是他們所不願意且最想避免的事情。

進一步，如果在巴達維亞城的總督及議會不採取我們去年的建議，諸如用荷蘭語教導原住民，宗教議會認為必須將此通知臺灣長官及議會，因為長官 Casar 和議員要我們注意此事。我們想表示，如果這是成為巴達維亞城總督及本島長官通訊的主題的話，宗教議會是不應該被責備的。

我們也希望閣下瞭解，介紹荷蘭語的建議，並不是如同總督所說的，一個由宗教議會熱中討論之後，所提的新奇的意見，而是由這裡的長官向宗教議會提議的。我們也希望，進一步紀錄宗教議會對於巴達維亞城所通過的決議錄有適當的注意，宣稱介紹荷蘭語的計畫是經過全體一致的反對，而在這裡的宗教議會，經過深思熟慮以後，共同一致表示不再提起任何反對意見，而全體一致將會默認總督的決定。

我們目前的希望是，為了訓練年輕原住民成為合適及有效的傳教士，而建立一個神學校 (Seminary) 的問題，向臺灣長官和議會提出建議。

關於幾份自巴達維亞城寄回，對我們關於此事情所提問

題的回答，依據幾封信件的內容來看，以及臺灣長官、議會對此問題的意見，神學校應該建立於新港或蕭壠，這兩個部落均被認為比麻豆還要適合。

關於第一點，宗教議會決議，在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決定之前，最好讓閣下知道，在宗教議會的意見中——採取更成熟、更好的判斷——選舉出作為建立神學院的位置地方，麻豆社應該被擺在第一優先。他的優越性條件如下：

第一，麻豆部落，如同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位於許多河流的中央，如此，可以阻止一些想背棄、逃亡者，無法遂行其逃亡的奸計。因為，最必須注意的是，特別是在最初，許多學生因為長期與其父母、親戚分離，會相當渴望訪問他們（在此場合是錯誤且不正確的）。但是如果學院是建於麻豆，河水又深又急，特別於雨季風期間，將會有效阻止他們逃亡。

第二，麻豆社是一個寧靜的部落，沒有漢人的喧囂和誘惑，不會妨害學生的研讀和進入神聖的領域。

另外，我們必須提到，麻豆平原寬廣美麗，更適合我們的目的。是屬於一個不再高聳的丘陵，圍繞在四周的山已經剝平，目前四周由種植的樹木圍繞，似乎此地方早已特別分開，準備做為學校之用。

此外必須提到的，我們在麻豆有屬於公司的磚房，有一個很大很方便的閣樓，可以免除我們額外建立儲藏室的花費，而此房屋為磚造，對於火災很安全。任何人瞭解此土

地，都會認為他是最適合我們的需求。在大屋之後有一間較小的磚屋，離學校不遠，又與學校分離，適合作為校長住宅。總之，這裡的位置及建築可以說是最適合不過的。

進一步，麻豆的位置比之蕭壠或新港，均更靠近獵場，將會更容易獲得新鮮鹿肉；雖然對於各種魚類的獲得，可能沒有蕭壠來的多且豐富，但在麻豆比其他地方更多漁場，將會容易的得到補充。

最後，最重要的是，在福爾摩沙島的任何地方，徹底懂得西拉雅語言的官員，都沒有麻豆來的多。

在考慮所有麻豆社的特殊優點之後，宗教議會認為沒有任何地方更適合建立此學校。

其次關於第二項，前述學校接受訓練少年人數，教會評議會認為需要三十人，至於死亡、品行不良、脫走等所引起之空缺，應隨時補缺，如此，才能經常保持學生人數。

又關於自各的部落選擇出原住民青年，應該注意的是，盡可能注意他們應個性善良，記憶力強，理解敏捷。也希望他們已能暗記諸祈禱文及宗教問題，應適於學習荷蘭語及瞭解其讀法、寫法。總之，他們必須證明自己最願意接受這種訓練。而這些人最好是孤兒或是他們的父母極貧者，年齡十歲乃至十四歲者為宜。

第三項提到管理人員監督及教育這些青年的校長及老師。宗教議會認為絕對需要校長一人，建議指派范堡，副校長一人，建議以 Joannes Horstenan 最為適任。另外他們認為，除非議會前述兩人可以完成其工作，否則宗教議會認為必須再選一名助理。此問題宗教議會完全委之長官及議會決定之。但是，如果關於任命助理，教會議會認為無人比麻豆

教員 Valentin Hermansz Verdelft 更適任者。該員在平常可以良好的參與學校工作，同時，當需要的時後，他也可以履行神學校助理的任務。

教授之順序、方法及時間，應訂定如左：

第一、一般規則上，少年們上午練習福爾摩沙語，下午練習荷蘭語。

第二、上午之授課時間，自日出起四沙漏刻的時間，即六時至八時；二沙漏刻時間或是一小時早餐；再次教育四沙漏刻，即九時至十一時。

第三、下午之授課時間為四沙漏刻，即三時至五時。

第四、到學生能充分瞭解荷蘭語為止，副校長於早晨授課時間以福爾摩沙語授以教義問答，力使其有正確瞭解；校長則自十時至十一時，授予少年們教義問答，並為相同之努力。

第五、一週間，每日應自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令少年們練習讀法與書法。週四為少年們休假日，少年可以自由玩樂，或到校外去。

第六、下午，荷蘭語之教授，應採用 Comenius 所寫已付印之《語學入門》，其內容包含一些荷蘭語及福爾摩沙語相似的片語組合而成。

最後關於神學校的內部管理，教會會議認為應設置如下諸規則：

第一、副校長應督導少年們，在每天日出前起床，適當的衣著、洗臉、梳髮，然後跪下敬虔做晨間之祈禱。

第二、授課之前與後，說或閱讀祈禱詞。

第三、早餐、十二時之午餐及六時之晚餐，就食之前，應作規定先做祈禱，後謝恩。

第四、中餐及晚餐之際，應高聲誦讀聖經一章。

第五、就餐桌朗讀聖經及餐前、餐後之祈禱與謝恩，應由少年們輪流為之。

第六、少年們，除非有校長之允許，不准擅出校外。

第七、對做錯事之少年，由副校長最多只能用一鞭處罰。

第八、超過獲准時間外宿之少年，校長得考慮處罰。

第九、每日輪流排定值班二人，記錄在校內未講荷蘭語者或犯過失者，記下呈報副校長。

第十、副校長應使少年們不污損其衣服，注意整齊，清潔校內各處，以及注意許多對此機構及人員有利之事。

宗教議會認為關於指派一些奴隸來做服務工作，諸如為少年準備餐點及服裝，還有一些內務工作，應由長官和議會指派。

現在我們想對撤回駐紮在北部的牧師，讓他們駐紮在大員附近的部落之事提出評論。宗教議會的成員宣稱，基於下列的理由，他們無法贊成此事。住在北部的居民，不管是老或少，已經對交給他們背誦的課程大有進步。他們的前景很好，再過幾年，他們對基督教的知識，將會如同住在城堡附近部落的居民一般豐富。在此情況下，將牧師撤走，他們將會感到相當的失望。牧師本身也沒有意願再學習北方部落的方言。他們對此語言的學習已經有相當好的開始，而這個計畫的改變，將會讓他們認為所有他們的工作都成為白費，不

會由此得到任何利益。

現在提到對基督教教育所謂用簡明的方法及一個統一的計劃，這個計劃是摘錄一六五七年七月十一日的一封信通知我們，此信是印度總督及議員寄給本島的長官。由此封信，我們得知在巴達維亞的宗教議會相當期望介紹一套盡量簡明的好的教授方法，包含一些簡單課程、簡單問題和一些祈禱詞，其目的避免在將來必須對介紹的課程做改革。為此，這些牧師對所採用的教義，不能加入任何東西，也不能由此課程中刪去任何東西。

爲了將此建議付諸實行，巴達維亞宗教議會寄給我們兩份短的基督教義問答，接到之後，已經用來做爲教育本島原住民的教義。我們同時被要求仔細檢視這些作品，看看是否適合介紹於這裡。

但是，遺憾的，基於一些最重要的理由，我們無法配合此要求，因爲我們已經用了以前的教義問答在此教育原住民青年好幾年，而且，他們已經記會此內容。另外，你們寄來的問答和已經在這裡使用的問答有相當的相似性，而且簡潔、明確。雖然確實有一些區別，但整體來講，他們非常相似。進一步，這些區別——因爲原住民完全不了解此——必會引起他們的好奇而產生混亂，這是宗教議會所不願見到的，鑑於這裡的原住民很高興見到他們課程的結束，可以不用再每天到學校，而准他們每週一次對他們說明神的語言。因此，我們極力避免任何可能延長他們到學校，而引起不滿的事。我們要求避免任何新奇的事，相信在巴達維亞的弟兄也有同感。

因此，再仔細思考長官和議員的好意，及其他對福爾摩

沙人帶來宗教利益的事，宗教議會決定，必須嚴守後述的教育覺書，所有的牧師，不管是現在或是將來，必須接受命令，好好的依照這些規定，進行教育，不能有所添加或減少，除非得到適應的權威當局的許可。

第一、對於在學校學習的成人或青年，下列必須背誦，即兩個爲眾所週知的教義問答，包含三十九問的小問答、包含六十九問的大問答、主禱詞、使徒信經、十誡、飯前飯後的禱告，同時必須注意到，並不需要背誦兩個問答，只有一個就可以了。年長者背誦比較短的，他們已經知道的問答；年輕者背誦大問答，他們已經在學習，而且已經背誦大問答的大部分。

第二、沒有任何學生必須背誦上述所提到以外的東西，另外，除了上課時間之外，他們不須負擔上述問答的解釋或說明的負擔。

第三、所有的牧師、傳道師、學校教師，不僅在教會、學校，而且在原住民住的地方，藉由對成年人及青年人教育教義問答，儘可能提升他們對真正拯救的知識。

此地的宗教議會也謙虛的要求權威當局印刷大問答書及其解釋和附註。因爲他們相信此將會提供所有學校教師及傳道師教授教義問答時最好的指引。此要求希望經由本島長官和議員向在巴達維亞的總督和議員提出要求，宗教議會也表明期望，有關當局能在明年之前給予認可。

宗教議會也企圖送——在明年間——此兩份有名的教義問答和附上解釋，給阿姆斯特丹及 Walcheren 中會（classis），及在福爾摩沙、巴達維亞城、尼德蘭的官員，他們通常都會同意。進一步的想通知所有的宗教團體，我們宗教議

會的弟兄絕非是荷蘭教會的非尊奉者 (non-conformist)，而要求你們贊成我們所送去的問答。只是說明宗教議會必須繼續使用這些教義問答，因為福爾摩沙的原住民只接受過這些教育問答的教義。同時，宗教議會決定，當神滿意在本島建立改革宗教時，完全使用海德堡教義問答 (Heidelberg catechism)。

最後，宗教議會 (Consistory) 要求，由牧師范堡翻譯成福爾摩沙語言，而且在此經常被閱讀作為教會教導之用的約翰福音、馬太福音，希望經過適當的修訂之後，公開的採用和閱讀。

臨時議長·Johannis de Leonardis、范堡、Joannes Kruyf、Jacobus Amsingh 秘書

一〇八·福爾摩沙長官以及議會給印度總督、議員—

一六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熱蘭遮城

神的僕人盡他們最大的努力，傳播基督教的教義給福爾摩沙人民。北部的人民每天增加知識，但南部的人民仍流於不道德的異端，這些必須歸因於學校教師的突然死亡，住在南部的行政員 Johannes Olario 也突然死了，但他的職務，由 Hendrick Noorden 繼任，他擁有此職務所必備的能力，他的妻子是原住民的女人，另外，他有相當的時間做過通譯及學校教師。我們將所有的教會事務託付給一位傳教士。我們必須牢記你的命令，當任何時間、因為傳教士死亡而有職務空缺時，要任命一個駐紮於偏遠地區的人來繼任他的職務。但是，此會因為放棄部落而造成很大的損失，因為那裡的人對真理的認識已經很進步，如同那些居住在我們附近的人一般，如此做，就如同挖肉補瘡 (robbing Pieter to pay Paul)。

同時我們也非常恐懼那些駐紮於偏遠地區的傳教士將會不再有意願繼續學習他們所使用的方言。因此，我們希望更進一步的得到閣下對於繼任空缺的指示。

因為許多理由，讓我們已經與您連繫。我們相當願意配合在這裡的幾年所有弟兄，對上學的年輕兒童教育以荷蘭語，但繼續教育年長者他們自己的語言。但是，雖然有一些我們不詳知，但很重要的，閣下並沒有接受我們的建議。因此，我們必須臣服閣下的命令，表現出好像沒有此建議的樣子。而我們的宗教議會也沒有向你們報告他們的計畫的理由。

為了回答閣下對於建立一學院來訓練福爾摩沙年輕人成為牧師或教師，可以將荷蘭文翻譯成為福爾摩沙文的疑慮，宗教議會寄上一份法條，解釋他們想要採取的教育及可能的花費，他們滿懷希望的等待你們最後的決定。

目前更需要的是有一制度性的教育，讓我們可以採取並且遵守，也讓我們的人到學校去的時候，能夠減輕工作的負擔。為此，這裡的宗教議會檢視一份由巴達維亞宗教議會送來有關基督教的小問答書，而將要用於此地。進一步，他們採納了一個決議錄，要將本島所採用的教育依照固定、一致的計劃。

Bushoff 將乘 Hercules 號前往巴達維亞城，Vinderus 已取代他在蕭壠的位置。牧師們希望我們答謝你送給他們西班牙酒。

Fred. Coyett, Johan Oetgens, R. Dammans, Thomas Pedel, Jacobus Valentyn

一〇九·福爾摩沙議會決議錄—熱蘭遮城，

一六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議會必須瞭解，宗教議會的弟兄經過深思以後，於十月五日記入議事錄中的一段。此段涉及到總督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寄給本島長官的信，此信的內容寄給宗教議會的弟兄作為行為的準繩，因為其主題相當密切的涉及到福爾摩沙島民中基督徒的利益。

弟兄們強調，他們以相當悲痛的心情閱讀此信，因為總督指責他們對於南部地區的行為，好取笑他們的見識有很大的錯誤。而他們再一次，一致的嚴肅的宣稱，他們不同意從南部撤回基督教的影响力，更不用說僅僅是以讓這些人更市民化（civilians）的名義，而將之置於行政人員的控制之下。相反的，他們將運用任何方法，對本島遠方地區受洗的基督徒增加神的知識及他聖潔的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是宗教議會必須對議會宣稱，只用教化這些住民為藉口，干涉或逐漸終止在南部神職工作所帶來的破壞性，一個在最後審判的日子來到時，會被認為不正當及不可原諒的處置。

這是宗教議會的弟兄們經過長考後的結論，並傳達他們對其事業正當化的辯解。因為他們宣稱他們的意見和以前一樣沒有改變，現在他們用最尊敬的态度要求我們認可下列：

- 一，南部仍然留由宗教議會監督。隨從的人員（*loving persons*）及使用方法必須依他們的考量。
- 二，政府應當責成政務員 *Hendrick Noorden*，幫助駐紮於此地的傳教士翻譯和語言研究，此行政員將因領聖餐儀式或其他理由在大員住幾天，陪同傳教士處理事務和寫下一切相關之事。
- 三，牧師可以隨時召集他認為最適合的學校教師到大

員或是到任何他可能居住的地方，來幫助他工作，此人對學校的工作，則由其他教師來處理。

四，前述的 *Noorden* 先生或是其他被召喚來幫助的學校教師，可以自由由南方說不同方言的地區，選一位熟悉南方語言的人，如此他們可以更清楚的掌握該不同語言表示的相似與異性格。

五，在「北風季節」，學校開始上課時，僅能由附近部落的住民中選出，「精西拉雅語者」可以使用。他們在得到通知以後，應該暫時離開他們的部落，因為傳教士有權命令他們出席兩三天，如此他們可以提供傳教士所需的要求。

六，在長官一通知時，不論是口頭的或是書寫的，住在蕭壠或新港的牧師與行政人員，必須派遣這些最能幫助傳教士們研究的人。

七，被召喚的原住民每天應給予食物作為報酬，另外，依據長官及議會的判斷，他們和被賦予額外工作的傳教士一樣，可以得到一些錢。

進一步讓宗教議會高興的是，將他們希望建立神學校來訓練福爾摩沙青年成為牧師的理由，陳列於議會之前，不同的人可以做最全面的批評。報告巴達維亞城總督及議會對於此事的意見；對福爾摩沙議會假定蕭壠或是新港提供比麻豆更好的環境，而認為建議中的神學校應該設在蕭壠或是新港的意見的評論。

宗教議會也決定要向議會解釋，為什麼在他們的意見中，麻豆社應該是被選為設立神學校的最好地點。為了加強他們的意見的力量，他們列舉出一連串的證據，但是，因為

他們太多了，我們不在此重複。但是所有的證據，將會由議會中的一些議員閱讀和審查，包括一些對於給這些原住民教育的審查，及建議將駐紮在北部地區的傳教士召回等事。

依據宗教議會，此宗教學校必須維持來自一些著名部落，願意學習的原住民三十人，他們的年紀在十到十四歲之間。最好是孤兒或是選自貧困人家。他們必須有良好的品德；好的記憶力；迅速的理解。

宗教議會提供我們，有關他們的教育方式的完整詳細計畫。但是，他們希望這些青年的穿著、食物及其他相關事情，和作必要奴隸性工作的奴隸人數，完全交由議會來處理。

最後他們要求我們向巴達維亞城官員請求，希望他們能運用他們的影響力，影響該地的行政首長，讓經由范堡所改寫的有註解的大問答書、聖約翰、聖馬太福音，在荷蘭印刷。他們確信，傳道師及學教師將會發現到這些作品對他們的傳道教育有很大的幫助。可以更完整的由大員的教會的紀錄送來。在經過熟讀這些文件及徹底的討論，議會全體一致決定如下：

- 一，對於異端改宗的工作，仍然由宗教評議會監督。特別是巴達維亞城當局在他們的信件中宣稱，牧師可以每年訪問這些教堂。因此，只要在行政人員的權威不會得削減之下，我們相當贊成此要求。如同我們在去年的決議錄中討論的更詳細，我們將決議錄給宗教議會。
- 二，我們也願意認可政務員 Hendrick Noorden，幫助翻譯當時所用的語言和片語。

三，議會允許傳教士可以使用最好的、或是居住在南部部落的學校教師，來幫助他於該地的工作。但是，沒有人能完全免除他被指定的學校的工作，因為此種安排是非常麻煩，且在以前引起很大的紛爭。

四，我們也允許，被召喚去幫助牧師的人，不管是行政員 Hendrick Noorden 或是學校教師，可以從講不同方言的三個南方部落各帶一個人，但是，必須注意到，被帶走的這些人不能留太久。

五，其次是，當使用人名單提出之時，僅限於最精「西拉雅語」的村民將被錄用，而且，必須注意的是，這些人將不會停留太久。

六，宗教議會所提出的第六項我們完全拒絕，因為我們認為此和第三項，我們已經解釋我們的希望之向很相像。

七，最後，關於此部分，我們決定被召喚到南方的原住民，每天有一斤米和 *三 stuivers*（註八）的錢，但是，監督此工作的傳教士不能給予額外的報酬。因為他不能渴望得到多於公司習慣上給予報酬。此事依據已經提到的巴達維亞城最高首長的信的決定。

關於建議中神學校的位置，我們一致決定蕭壠最適合。每一個議員均有好的理由認為選擇此地是最方便的。很少有外人會到此部落，他位在大河岸的旁邊，圍繞著一大片肥沃的土地，如此提供學生食物將不會產生困難。關於希望選擇麻豆的煩長辯論，對我們來說，是站不住腳的。

雖然我們認為這些工作最好由一些被判罪，或是帶枷鎖的人，因為他們的犯罪，用強迫努力的方式執行。我們也願意詳細思考，關於在神學校中雇用奴隸來作一些奴隸性工作的建議。

另外，關於為此神學校所起草的規則，和建議用的教育方式，到目前為止我們贊同。但是我們認為宗教議會的備忘錄，沒有提到任何要我們向巴達維亞城總督以及議會建議的事。我們也要求他們贊成在荷蘭印刷福爾摩沙語的問答書。

在大員熱蘭遮城堡所做的決定。Fred Coyett, Johan Oetgens, R. Dammans, Thomas Pedel, Jacobus Valentyn

——福爾摩沙議會給印度總督和議會

——大員，一六五八年三月二日

考慮多種的抱怨，雖然我們不斷慎重的告誡，福爾摩沙人仍堅持從事罪惡的偶像崇拜、通奸及亂倫，又考慮到他們之間有許多犯此罪行，因為他們的本質是如此的腐壞，或因為他們尚未開化到可以接受神之法及我們所傳授於此國家之法，我們一致決定公布此宣言。

在達成此決定前，我們與宗教議會討論此，他們的觀點是，我們的宣言決不會脫離神正義之法，我們也小心的注意到，這裡有許多不堅定的基督教徒，知識相當缺乏，而大部分原住民仍未開化。因此，必須了解到此宣言的企圖是爲了保護所有的，特別是已被教授基督教條及有完全道德者。更進一步，依照我們國家的法律。此法律是爲在那裡的人民，經由神的眷顧，賦予比當地原住民更高的程度來瞭解與認識此法律。

依據前述，我們現在宣稱，崇拜偶像者最高將被判處公

開鞭打以及驅逐出此地區。犯通姦罪將被公開鞭打並帶枷鎖六年，另外，一些於此宣言中列舉，沒有那麼嚴重的罪，將依情況處罰。爲了不要讓任何人假裝不知此宣言，我們的宣言將被翻譯成爲多種於此島使用的方言，公開的張貼於學校及教會。每一個月也要於大眾中公開宣讀一次。如此，只要我們權力所及的地方，人民將會受到教育，而放棄我們所提過污穢的行爲。

我們也與宗教議會的弟兄一般，要求閣下在一有機會，就派遣熱誠、有效率的牧師，來取代十一月二十四日死於二林的牧師 Jacobus Amsing，讓此地區的美好工作，能夠如同以往一般的進行。

尊敬的弟兄藉此機會，送來一份我們於前一封信用所提到，關於我們屬於基督信仰大問答書的解釋附註。這是用荷蘭文所寫的解釋。弟兄們現在希望，經由閣下的同意，相當期望能將荷蘭語與福爾摩沙語並列的印刷，以便能夠於教會使用。謹此一你服從謙卑的僕人 Fred. Coyett, Johan Oetgens, Jacobus Valentyn, R. Dammans, Thomas Pedel, Thomas van Iperen, D. Harthouwer

——福爾摩沙議會給印度總督與議員的信

——福爾摩沙一六五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一日，Gulielmus Vinderus 從大武壠，一個屬於他的教區的部落，被帶到蕭壠，在五天的三日熱疾病之後，死於蕭壠。因此，教會再度很突然的悲悼喪失牧師——一個我們很害怕，將會造成大的損失。暫時的，我們由在那裡的范堡處理此事，因此他住麻豆，離蕭壠不遠。

我們相當希望閣下，如果可能，在下班船次，派牧師來

此，如此，Leonardis將不需要離開他目前的駐紮地。因為，不久之後，他就必須依照閣下已經下的指令，當一位牧師死後，駐紮在最遠地區的同僚必須繼續他的職務。

相當需要 Leonardis 在虎尾壟服務，如果他離開，教會與學校目前很繁榮的狀況，將會因為調他去填補此空缺而必須放棄。加上，Leonardis將非常不方便，因為他必須學習新的方言，至少必須花兩年的時間，才能得到工作上必要的知識。

我們希望能得到閣下對此事的建議及進一步的指示，在此封信的日期之後六個月期間，我們將讓事情保持原狀，因為在目前狀況下，我們認為這樣是最有利的。

Fred. Coyett, J. Oetgens van Waveren, Jacobus Valentyn
Thomas Pedel, Thomas van Iperen, Davit. Harthouwer

——十七董事給印度總督及議會的信

——阿姆斯特丹，一六六〇年四月十六日：

大員——我們也接到長官揆一及議會由一六五八年三月二日寄來的信。他們提到，為了除掉福爾摩沙人的偶像——儘管最嚴厲的告誡，他們仍然實行——該長官與議會已經發出宣告，並在宗教議會的同意下，對於崇拜偶像者，要給與最嚴厲的處罰，諸如鞭刑，驅逐出境。

我們不認為藉此讓這些愚昧的人放棄偶像崇拜，而帶給他們真實解救的真理，是適當的方式，我們相當反對使用這種方法。我們相信，如果實施此，當地人民會更反對我們統治，他們雖然會接受，但是最終將以沮喪的態度接受。更進一步，我們堅信，如果我們無法用信條、教育影響他們，更無法用嚴厲處罰來影響他們。我們也認為基督徒不應該依賴

此。而讓我們更吃驚的是，宗教議會居然也同意此。因此，我們無法忍受的必須宣稱，因為這些太粗糙、殘忍，雖然目的是要基督教化原住民，但是並不能令我們滿意。這也違反我們荷蘭民族的精神。

因此，我們熱切的希望，這些處罰的威脅，會被認真的修正，雖然法令可以不必公開地收回，至少不要付諸實行。

——三·福爾摩沙議會的決議錄

——一六六一年五月二日

在（鄭成功）要求普羅民遮（Provincia）（註九）城堡投降之後，我們發覺無法再堅守，派 Thomas van Iperen、Leonardis 和三位助手為代表，前往與國姓爺協定，將所有的協商重點放在於，我們的牧師可以繼續完全自由的在此為福爾摩沙基督徒傳教，藉由神的恩惠，這些人已經被教育了神的福音。我們的代表將盡可能的努力，來得取此承諾。我們把榮耀神的盛名及建立與改宗進步的事當作最重要。因為我們視此為幸福、保障我們和我們的臣民、世俗和精神的喜悅的基礎。

——四·摘錄自熱蘭遮城日記——大員

一六六一年五月十七日（永曆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住在山上和平地的一些人與其長老……而大部分南方居民已投降於國姓爺。每位長老收到一件淡色的絲袍，一頂裝飾著金線的帽子，一雙中國鞋子。這些人以不屑的口氣提及我們努力灌輸給他的基督教真理，同時高興的說他們從此可以不必再到學校。每一地方，他們摧毀書籍及工具，而引進令人討厭的異端風俗及習慣。當國姓爺到達的消息傳開，他們殺了一個荷蘭人，砍掉其頭，圍繞著此頭高興的跳舞，如同以前他

們征服其敵人一般。這事，一位叫 Steven Jansz. 的人均親眼看到。

軍隊據報已佔有蕭壠，帶走住民，傳教士范堡、Wyns-hem 不知道互相的命運，逃到目加溜灣 (Bakloan)。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五點半，午後，敵人示出戰之旗，牧師范堡由 Ossewayer 及一位 Sangae 中國官員、翻譯 Joncke、胡興哥 (Ouhincko)，前二者騎馬，其他用走的，由鳳梨園 (Pine-apples) 到城堡 (redout) 來，問他們為何目的而來，他們回答帶國姓爺之信而來。因此同意牧師范堡一人或由 Ossewayer 之陪同，可進入城堡，派少尉 Claermont 到中國官員處，有禮貌的通知我們將會慎重考慮此信的內容，我們希望他和翻譯留在城堡之前，在房內或他們高興之地，直到我們回答，中國官員答應此。

進入城堡，將此信寫給長官，長官召集所有議會議員來到，他公開閱讀此信，其內容如下：

本藩 (Pompoan) 給臺灣長官揆一之信

大明招討大將軍 (Teybingh Sjautoo Teysiangkong) 國姓爺給在大員長官揆一之信：

汝等荷蘭人僅數百之眾，如何能抗拒我等大軍？汝似乎喪失知識而無法理解此。

本藩體念上天好生之德，不願起殺戒，因此派人送此信與閣下。汝等必須深思，如何維持汝等妻子之性命與汝等之財產。我派我的屬下 Sangae 及牧師范堡、翻譯胡興 (Ouhincko)、Joncke (Tjoncko) 向長官閣下致意，同時攜帶如下的和平條件：

如果你們在我的大砲攻城牆之前投降，我將視你如副

長官（註十）一般，將不取你們之性命，另外會答應你們的要求。我所說句句真實，絕非戲言。甚至在我開始攻城牆後，汝等舉白旗投降，長官及大小官員出城，向我要求投降，我將立刻下令停止攻擊，如此，汝等將深信我所言不虛，當汝等將士率妻、子向我等投誠之時，我鑑於汝等將士如此熱愛和平，我將命所有的大砲載於船上。在我發布此命令時，爾等長官及將士，必須深信吾等深愛和平，任何事要信任我。

附帶言之，當和平締結之後，汝等軍士必須迅速離開城堡，吾等之將士將入城管理此地及房屋。我會命令，汝等之財物將不會受到絲毫損壞。我亦將命令一些男、女奴隸留於家中看管財物；若有人在赤崁或大員有房子，且想要在那裡居住，將允許他帶著其錢財離開城堡。

尚有一言，中國人的習慣，對請求之物將必給予。但城堡及城塞對我們相當重要，決不能給你們。但可以容忍的是，除了已經允許的兩天時間，讓赤崁居民帶他們貴重的東西離開。但如果爾等太晚下決定，我將不會答應此。反之，赤崁之人在我的砲火攻擊前投降。因此，在此等待後，我的大砲將攻擊，而不再給你們任何猶豫的時間，你們必須儘速離去。

最後，我知道此是你們荷蘭人的任務，在經過長途交涉後，於此地進行貿易，試圖保有此城塞。我也不認為此事有何不妥，我甚至因此感到高興，因此，你們不需要害怕做此事。

如果我說一句話，承諾一件事，全世界的人都會相信我——他們確信我將會保守承諾。如同以前一樣，我不會試著欺騙任何人。任何在城塞的荷蘭人，不管人數多少，均可保有此信，其內容從頭到尾充滿真實與確定的。

事情已到如此危機，我們可輕易掌握你們的生命。因此，你們必須儘速下決定，因為太長的考慮可以說是等於求死。

以前揆一先生說他不了解中文，我曾寫許多信給他，而他都宣稱不了解。現在，我送此信經過胡興和Tjoricko的翻譯。他們閱讀此，並翻譯給以前的副長官貓難實丁（Valentijn）（註一一），貓難實丁將之潤飾為適當的荷蘭文，希望汝等慎重考慮之，寫於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可能是永曆十五年）（在其邊緣寫上：用我所有能力翻譯，一六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貓難實丁）

議會決定送如下之信：

揆一、福爾摩沙城堡及人民的長官及指揮，給駐紮於Bokenburg的國姓爺及其部隊：

昨晚由閣下之屬下Sangae及牧師范堡手中接到閣下之信。他們由Ossewayer陪伴到這裡來。我們完全了解其內容，但只能如同上月十日回答你們的信一樣，基於全能、真神的名譽——我們完全依賴祂的幫助與支持——及爲了我們的國家及東印度公司的諸位董事，我們必須持續保衛此城堡，縱使獻出我們的生命。

本來我們昨晚就想寄出此信。但當傍晚Sangae來到之時，您在熱蘭遮城的部隊正在我們的前面忙於軍事工事，而官員拒絕阻止他們如此做，Sangae說他沒有被授受特權。因此，我們也必須忙於工事，而無法向閣下表達我們的好意。你的士兵將會告訴你，若我們受到攻擊，我們將會如何反擊。

一六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大員 揆一
在寫完此信後，范堡告訴我們有關在北方我國人的狀況。

他提到當一宣布敵人到來時，他們全在蕭壟，但因為我們對我們的感情惡劣，加上敵人就在近旁，因此，最好是退到麻豆去，之後，到多羅國。但因為仍有危險，另外，也開始感到缺少糧食，他們前往更北方的諸羅山。

期間，原住民對我們的愛和好意漸消失。因為國姓爺佔有普羅遮城後，給他們一封信，提到如果他們臣服於國姓的權威，國姓爺將會以對待其守備兵一樣對待他們。原住民除了少數位於鹽水溪（Zan River）以北之外，他們可能稍後企圖前往雞籠、淡水——其餘認為接受是有利的，特別是鑑於處境如此悲慘，特別是有妻、子者，他們又處於反抗、傾軋的軍隊中，接受方爲得策。更甚的是，一六〇多人，其中包括四名傳教士、五名官員，加入接近普羅民遮城的荷蘭人，大家均苦於糧食不足，敵人也一樣。

依國姓爺之命令，十一位階級不同的人離開Bokenburg，前往國姓爺之處。本來命令十五人，但國姓爺允許四人留在Provincia來守衛其財產，認為如果他們離開那地方，那地方的人民可能引起叛亂與騷擾。當范堡離開，此四

人遂留在那裡保衛和平。

在范堡和其他荷蘭人前往北方，及國姓爺有敵意的登陸福爾摩沙的消息到達他們之前，麻豆人於四月二十七日前往山區處罰叛亂者 *Dunckeduckian* 人，並帶回三顆他們砍下的頭。他們依以前異教徒的方式慶祝勝利，繞著割下來之頭圍成圈，表現其荒謬的行動。當范堡禁止他們時，他們不但不服從，反而公開的侮辱及不服從他。

逃走的官員及傳教士並沒有帶走他們的財產，之後為其敵人發現，被貼上封條，並由國姓爺指派的中國人看守。

Bock 和牧師 *Leonadis* 經由被指定處理普羅民遮城的中國官吏的秘書所寫的申請書，取回部分財物；范堡也得到承諾，他將可取回他的財物。進一步提到，經由多次要求的結果，國姓爺允許他們的請求，甚至有關於宗教自由之事。

五月二十五日，週三，下午四時，昨日到達的友人范堡及 *Ossewaeyer* 向我們道別，攜帶我們昨天寫給國姓爺之信，我們沒有看到陪伴的中國官吏，留在稜堡的馬也不見了。因此，他們步行走到鳳梨園 (*Pine-apple*) (註二二)，在那裡，范堡向一些中國人鞠躬，在白旗之下，繼續前進，離開我們的視野。

這些朋友對我們表現的勇敢行為及因神的祝福——目前所得到的勝利感到高興，希望以後我們可以得到更多勝利，希望全知全能的神，為了他們及我們的喜悅，我們實現此希望。願神從敵人的手中將我們及公司救出。

八月十三日，週六——昨夜，我們提到兩名男孩及一名中國人。晨，我們訊問其中一名男孩及中國人。他們自白如下：

范堡是此男孩的主人。*Jan Druyvendal* 和一個 *de van Fans der voorn* 的學校教師及其他三名荷蘭人在新港被捉，兩人在赤崁被釘於十字架，一人被釋放，范堡經由翻譯 *Maurits* 的幫助，得到國姓爺的承諾，為他們舉行禱告。在被吊三天後仍然沒有死，將他們移到新港，在以前長官住所之前，重新豎起十字架，再度懲罰他們，最後，終於死了。

提供消息者又說，荷蘭人及婚姻の後代仍然活著。*Jan Druyvendal* 的兩個兒子，在諸羅山一個中國官吏之家，他的太太及其兩個兒子目前住在新港，范堡在諸羅山，而 *Wins-hem* 以前與 *Pruys* 住在新港，目前移往南方。

八月十六日，週四，——晨，天破曉時，一位名叫 *Hendrick* 的士兵游泳到鳳梨園，之後到稜堡，被帶來此地，給我們如下的報告：上月，翻譯員 *Druyvendal* 和一位年輕的學校教師被縛於十字架上，釘子釘過他們的手、腿及背。他們於長官的房子前公開示眾，我們的人帶著刀看守這些受難者，他們被禁止吃、喝，三、四天後死亡，他們被處死的理由是，企圖唆使原住民反叛中國人，但他們到死前始終不承認此。

八月二十七日，週六——晨，一位由新港來，叫 *Pierre Megriet* 的荷蘭人到此，他報告道，在普羅民遮城淪陷後，他與幾位無法行動的人留在那裡十八天，那些健康狀況良好者，在普羅民遮城投降後，馬上被送到南方或北方，其中包括學校教師 *de Heens*、*Jan Lambertsz.*。之後，十四位行動不便的人被帶到新港照顧，但在他們到達之前，有七人死亡。中國人在新港教堂貯存了大量的火藥和米，原住民大聲

抱怨，最好的土地、米、牛、車等很不公平的被中國人取走。這些可憐的人只能沈默以對，甚至要表現出滿意。一些部落的長老穿著價值昂貴的中國長袍到處遊走。

我們荷蘭人爲了充饑，經常不顧中國人的禁令，前往部落去找尋一些散落的食物，但經常被阻止，因此，必須忍受痛苦。

Robbertsz. 也看到兩個不知名的荷蘭人，被釘死在赤崁。他們的雙手被縛於頭上，並用釘子穿過固定；另外小腿及手均由釘子穿過，如此，他們被折磨兩三天後慢慢的瀕於死亡。但是不只如此，他們也被野蠻的異教徒帶到新港，死於新港，並被埋於此地。此等野蠻行爲超乎我們想像。

中國軍隊對原住民完全沒有騷擾，但別的人經常侮辱他們。更甚的是，中國人強迫擁有荷蘭（基督）姓名的人，依其父母或友人的希望，強制改名，威脅他們如果不改名將會受到相當嚴厲的處罰。

遭海難船 *Dijk* 號（註二）上四十二名荷蘭人，除了主計長（*purse*）及其僕人外，全部用繩子縛住頸部，被帶到新港，一位只穿一件褲子，一位只有一件襯衫。中國官員命令新港人將他們砍首，部落的長老殺了他們，其中十四位可憐的受難者。另外五位，即主計長 *Stephen den Droner*、其僕人、醫生、船副及其他一人被帶到赤崁，我們不知其他的人命運如何，但我們相信他們被送到南方。

當 *Robbertsz.* 被舢板載到新港，副長官貓難實叮及其家人、僕人、傳教士 *Leonardis* 及其家人、學校教師 *Jonas*，所有部落的醫生、及生還者 *Philip May* 與 *Joannes Brummer* 及他們的家人及一些士兵留在赤崁。學校教師 *Ossewayer* 得到

允許，住在其妻之母的房子。*Winshem* 其妻子和學校教師 *Sa-muel*，當他離開時，仍住在新港，完全受到中國官員的保護。中國官員住在以前司法官的家。范堡及其朋友也訪問新港，但在幾天後，他伴隨一些女子、孩子前往北方。

十月二十四日，週一——我們再度檢視這兩位於本月十三日由城逃出來的黑人小孩，其中之一堅持說一批荷蘭人，包括范堡、*Jan Lammersen* 在新港被砍頭，其他多人因貧困而死。他宣稱看到 *Ossewayer* 及其他士兵被砍頭，船 *Dijk* 號丟棄於海邊，船員被殺。學校教師 *Joans*、*Ananias*、*Philip May* 仍活於赤崁。長官、*Leonardis*、*Bronner* 及兩位隨從被送到中國。

一一五·總督和印度議會給福爾摩沙長官與議會的信

——巴達維亞城，一六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我們認同你希望有更多有效率的牧師在福爾摩沙傳播福音，但是我們本身也需要牧師，因此，雖然依照原則，派到福爾摩沙的牧師多於其他地方，我們甚至相當困難的提供福爾摩沙一般七個牧師的數量。

你的信中堅持如果沒有派大量牧師到福爾摩沙，傳教工作的進步將會非常慢。而將會對原住民帶來他們所不需要的負擔。另外，工作由目前少數人來執行，將不會有建設性、滿意的結果。對此我回答我很瞭解你的心情，而另一方面，我們認爲在你們努力的使異端改宗的時候，如果稍稍限制你們的活動範圍，其結果將會更好。此由你抱怨很少有令人滿意的成果可以得知。

此信也顯出，你對於我們將牧師由虎尾壠調到蕭壠感到不滿。但是我們確定，鄰近於城堡的部落比遠處地方更需要

牧師，因為這裡的人比別處更文明，更容易指導予基督教。我們認為必須遵守此原則。因為，如果不如此，我們擔心已經做的工作將會完全變成無效，而不能期望福爾摩沙的人具有足夠的基督教基礎。

我們也無法確定可以派一位新的牧師前去取代已故的 Wilhelmus Vinderus 的位置，因為沒有任何新的牧師由荷蘭派來。但是，只要有能力、適合的牧師由荷蘭派來，我們會適當的考慮福爾摩沙缺乏牧師，並努力的提供你們的需求。公司董事一六六〇年來的消息，顯示出對於你們於一六五八年所宣稱迫切的反對偶像問題，表示出極端的不滿。由此，你們可以得知，他們期望更溫和的方法。你們也可以得知他們並不堅持收回禁令，但是他們希望不要強制執行。董事們堅持此必須馬上執行，即解除加於福爾摩沙人身上的負擔，解除要他們強制上學的規定——如果此並不與基督教精神不合——，如此，工作將不會退步。

由一六六〇年的決議錄，我們看到閣下命令南部部落的人民，必須提供那些被處罰而帶鎖鍊地區人民生計所需要的米。但是，依據我們的看法，這是相當不公平的，既然這些犯人為公司工作——如同他們那些在大員不幸的同伴，必須如同其他犯人一般，提供糧食。我們希望這些在將來能被執行，以其上述部落的人民不再有如此的負擔。

對於范堡想要求解除他在福爾摩沙的職務，讓我們有點吃驚。在他的長期工作期間，他已經獲得本島語言與人民的優越知識，讓他能夠為神作很大的服務。我們相當努力的企圖說服他不要退休，如果他繼續他的工作，將是令人雀躍的事。

但是相反的，如果他堅持其要求，你必須答應他而允許他離去。但是，如果是如此的話，他必須記住，他與其家人均不得留在巴達維亞，因為他在巴達維亞為亞城的服務功能無法與福爾摩沙相比，他必須前往荷蘭。

就我們所理解，范堡對於駐紮於蕭壟的行政員對他的侮辱與輕率的態度感到極度的不滿。若果事實是如此，他應該知道我們不容許有如此行為，我們不變的要求是，對所有的神職人員的神聖工作必須給予適當的尊敬。因此，我們要求你注意此事，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避免同樣的抱怨發生。

有一位 Daniel Hendrickx 由荷蘭經由麻六甲來到此地。我們瞭解他曾於福爾摩沙擔任學校教師以及翻譯人員長達二十三年，而根據所有的報告，他的服務讓你們感到滿意，顯現出對其工作相當努力，為他贏得良好的名譽。我們也得知，他在行為上毫無缺點，且表現相當虔誠，大家都認為他對人和藹親切。對於原住民語言的知識，他也超過其他的學校教師。

當他表示要回到福爾摩沙時，考慮到他將可為那裡的學校提供相當大的服務，我們同意他。我們進一步同意他，只要他在本島為我們服務，他將駐紮在蕭壟，而不是其他地方。我們也給他傳道師的頭銜，並允許他在其駐紮地附近有一小片土地，作為他維持家人生計使用。我們懇請閣下注意前述之事，看他是否有得到我們允許他的利益。我們認為他值得得到這些，而且可能如此，他將終其一生在福爾摩沙教會工作。

以前在福爾摩沙工作的學校教師 Dick Schlen 及 Hendrick Straatingen，剛由荷蘭來到這裡，而且正要與其家人離開

前往貴島。因為我們相信他們將會提供我們良好的服務，我希望你們雇用他們。

我們不能答應在低堡北邊再築一個要塞 (fortification)，(註一四)……因為大員與福爾摩沙已經提供過多的城寨。時機已與以前公司能提供更多的東西時不同了。現在他們只願意支付花費而已。我們必須注意到這個事實，而你不能因為空無的害怕，而認為必須在福爾摩沙增加新的城寨。你的朋友

Joan Maetsuycker, Carel Hartsinck, Arould de Vlaming van Oudtshoorn, Nicolaes Verburg, Dirck J. Steur

——**回信 Caeuw (註一五) 日記的抄錄**

——**熱蘭遮城，一六六一年十月十一日**

本日下午，兩位黑人小孩由城逃出來到城堡，其中一位是 Michiel Baly 的奴隸，一位是自由人，但曾經作為中國官員——Beponock (註一六)，此城的長官家的奴隸。

他們告訴我們所見的事實。國姓爺對於他的部隊人員日漸減少，及上月十六日，當我們的船隊出現在敵人的砲臺前，殺死及打傷他們許多人，國姓爺非常生氣。首先會餐，之後下令處決所有他所捉的荷蘭人——不止是當普羅民遮城陷落時投降的，同時駐紮於各地者也不倖免。牧師范堡、Mus 和 Winshem 及以前司法法庭的秘書 Ossewaeyer，及以前蕭壟的行政官 Gillis Boex、牧師和一些赤崁住民，首先接受款待，後被馘首。但傳教士 Leonardis 和以前無能的普羅民遮城司令貓難實叮，及其家人妻子及五個小孩，還有許多荷蘭小孩被送到中國。Leonardis 太太的混血姐妹，父親為廣南人 (Quinam)，母親為日本人，嫁給一位住在赤崁的韃靼官

員。她不僅穿中國衣服，也縛了小腳。范堡的女兒，非常甜美漂亮的少女，被國姓爺收為妾，置於其後宮，剩下的荷蘭女人被關在普羅民遮城。

後來顯示，當此二位黑人小孩被酷刑以後，被做間諜送到城堡來，但他們堅持他們說了實話。

十一月二十日——經常被提到的病患宣慰使 Daniel Hendricks，一起前往南部征伐，因為他對福爾摩沙島言相當了解，也熟悉如何與當地土人來往，因此，他的一同前往是相當有價值的，當到達 Pangsay 島後，他自己信心滿滿，遠離我們，深入此島。突然間，他被一群武裝土人所圍殺，這些勝利的土人取走他的頭、手、腳，甚至內臟，只剩下軀體。

——**牧師 Joannes Kruyf 給在錫蘭 (Ceylon) 的牧師 Bal deus 的信**

——**Negapatam (註一七) 一六六一年十月十三日**

在十月六日我與我的家人到這裡之後，我得了嚴重的傷風，讓我很難寫信向你報告有關福爾摩沙的悲慘狀況，但並沒有忘記我熱誠的服務。藉由我們的船長 Roos，以及 Reuf，向你表示。我不知道你身體是否安好。因為這些時日，我病的相當厲害，幾乎無法痊癒，現在因為神特別的眷顧，大致已經好了。上個星期四我到教堂去，在禮拜天傳道兩次，明天我準備去拜訪病患，下個禮拜天準備主持聖禮。

向你報告最近福爾摩沙島悲慘的狀況，不是此封信所能包含，也不是我現在的體力所能支持。雖然我每次想到此事，均讓我感到震動，但是我仍將敘述主要的事件。這些狂烈的中國人第一次攻擊赤崁城堡。在哪裡殺了幾個士兵之後，他們捉了我的長子，我妻子的弟弟，並砍斷他的一雙

手。

第二天，船 Hecor 號（註一八），再與許多中國戎克交戰後爆炸，船上有許多最好的士兵，包括我的岳父 Thomas Pedet。（註一九）在幾天的抵抗之後，赤崁城堡因為缺水，缺乏食物而被迫投降。牧師、官員、學校老師及大部分住在平地的原住民必須自求多福。司令 Cacu 帶來的艦隊（曾經短暫的讓我們低落的士氣重振），被暴風驅散，而船 D- 號因暴風而擱淺沙灘，為敵人所佔有，再也沒有聽到他們的消息。

總之，中國人橫行於此地，我們的士兵被擊潰，快船 Koukeren 在我們於碉堡看得見的地方化為灰燼，而我們的人如果沒有適時的逃離，將落入無情的敵人手中，其中犧牲了牧師范堡的兒子，另外許多逃到諸羅山，而虎尾在的牧師 Peter Mus、新港的牧師 Arnold Winsheim，他們被砍頭，他們的妻子及一些其他的人則淪為奴隸。

其間熱蘭遮城相當需要補給，士兵每日死於流血、壞血症、水腫。因此，在九個月中，將近死了一六〇〇人。因為飢餓與武力脅迫（為了保存我們的生命），我們被迫投降。

想到此意外的摧毀及許多家庭的毀滅，幾乎有三十位牧師中，有的喪失生命，有的喪失財產（其中，我們喪失過去十五年所獲得的），喪失公司的名譽，許多說不出的不幸——我們損失的絕非最少（none one the least）。因為包含我們藏書的三個部分。所有的結果我們必須視為，因為我們各種的罪，而使神正義的憤怒。

與其他苦難比起來絕非少，而此事如此錯誤的被呈現，以及如此嚴重的被巴達維亞城誤判——為你服務親切的同僚

Joannes Kruyf

一一八·尤羅伯所寫的小問答書——由在福爾摩沙的傳道師

Hans Olthoff 所翻譯（註二〇）

1 甚麼人創造了天與地以及所有的東西？

神。

2 有多少神？

一個。

3 你們的祖先曾經說過有很多神，這是真的嗎？

不：我們的祖先犯了錯誤。

4 是否神很有力量？

是。

5 是否他無所不在？

是，他無所不在。

6 是否他看見任何事情？

是他看到所有我們想的。

7 是否神有一個兒子？

是，他有一個兒子。

8 誰是神真正的兒子？

耶穌基督。

9 是否他有其他真正的兒子？

不：他沒有其他真正兒子。

10 但他是否有其他收養的兒子？

有。

11 他們在何處？

所有信仰他的都是。

12 他也收養你為他的兒子嗎？

是。

13 爲甚麼？

因爲我讚美他，榮耀他的名字。

14 基督有多少屬性，他是神或是人？

他有兩個屬性，一個是神性，一個是人性。

15 耶穌基督有沒有憐憫我們人類？

他相當的憐憫我們。

16 用甚麼方式他展現他的憐憫磨？

他爲我們而死；我們原本應該下地獄，被丟到火中燃燒，

如果不是他爲我們受罪。

17 誰會將我們丟入地獄？

神。

18 他爲何會如此做？

因爲我們的罪。

19 耶穌有父親嗎？

沒有。

20 他有母親嗎？

有，他有一位母親。

21 他的母親是誰？

瑪莉亞

22 他有一位靈上的母親嗎？

他沒有。

23 但他有一位靈上的父親嗎？

是。

24 他的父親是誰？

神。

25 如果基督如你所說的爲我們而死，我們應該如何表示對他

的尊敬？

用我們的舌頭、我們的嘴巴、我們的思想和用所有的虔誠。

26 是否新鮮的豬肉、檳榔、發酵的米以及其他東西神不會接受？

不，如果神要這些東西，他將輕易的取到這些東西。

27 你說神創造了天以及所有的東西。而他最初創造幾個人？

兩個。

28 他們的名字是甚麼？

亞當與夏娃。

29 神如何創造他們？是好人或是壞人？

神創造他們爲好人，如神本身。

30 他們後來犯罪了？誰使他們犯罪？

惡魔。

31 他們犯了種罪？

他們吃長於花園中間，神禁止他們吃的禁果。

32 我們也因爲亞當與夏娃的罪而犯罪嗎？

是的，亞當與夏娃的罪也是我們的罪。

33 你也有罪嗎？

哪裡可以找到沒有犯罪的人？

34 你如何知道已經犯罪？誰曾經告訴你？

神在聖經中已經有所啓示。

35 在聖經中包含多少誡律？

雖然有很多，而神在最初只給我們十誡。

36 複誦此十誡。

(1) 耶穌是唯一的真神

- (2) 不許崇拜偶像
(3) 不可濫用神之名
(4) 禮拜天不許到田野工作，留在家裡聽我講道
(5) 尊敬你的父母
(6) 不許殺害別人，不許墮胎
(7) 不許通姦，不許秘密訪問女人
(8) 不許偷竊
(9) 不許忌妒別人
(10) 不許垂涎你的鄰居的任何東西
- 37 如果我們不遵守神的戒律，神會生氣嗎？
是，他會很生氣，因為神說：「我將你們丟到地獄到練火中」
- 38 如果我們有罪，神會丟我們下地獄嗎？
如果耶穌沒有代替我們受罪的話，神將會丟我們下地獄
- 39 有多少種聖禮？
兩種。
- 40 兩種聖禮的名稱是甚麼？
有洗禮和聖餐（administering）
- 41 甚麼是洗禮？
耶穌基督教給我們基督徒的按禮，牧師依天父之名、聖子之名以及聖靈之名為人洗禮。
- 42 牧師為人舉行聖洗的水所代表的意識是甚麼？
代表基督的血，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流。
- 43 基督的血讓我們甚麼清潔？
洗清我們的罪。除去我們墮落的靈魂，讓他更加純潔。
- 44 甚麼是聖餐？
- 耶穌基督教給基督徒的儀式，牧師呈獻給來到他面前的人麵包與酒。
- 45 麵包的象徵意義是甚麼？
象徵基督耶穌的身體，為信仰他的人而被釘在十字架上。
- 46 酒象徵甚麼？
象徵基督耶穌的血，為信仰他的人而被釘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
- 47 誰教我們「我們的父親在天上」？
耶穌基督。
- 48 基督耶穌何時教導我們這些？
在過去他住在世上，與世人同住時。
- 49 他最初教導的是誰？
他的使徒。
- 50 他有多少使徒？
十二位。
- 51 我們相信甚麼神？
我相信聖父、聖子、聖靈。
- 52 有三個神嘛？
不，只有一個神。
- 53 可是為何你說有三位神？
因為聖經上這樣教導我們的。
- 54 「我相信基督耶穌，我主，神的唯一兒子」，誰是我主？
耶穌基督。
- 55 「他是因聖靈而懷孕」，誰是經由聖靈而懷孕？
基督耶穌。
- 56 瑪麗懷孕了，她懷了誰？

耶穌基督。

57 瑪麗是老的還是年輕的

她是年輕的，且未經人道

58 若瑪麗未經人道，未甚麼會懷孕

她經由聖靈而懷孕。

59 「他在 Pontius Pilate (註二) 下受苦」，誰在受苦？

耶穌基督。

60 他受到何種苦難？

他多處受到傷害：他的頭、他的手、他的背、他的腳、他的腹側。

61 他為何受到如此的苦難？

為我們的罪以及我們墮落的心靈。

62 為何他會受到如此多傷害的痛苦？一處傷害難道不夠嗎？

不：我們的罪有很多，不只一個。為此，他受到多處傷害。

63 他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誰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

耶穌基督。

64 他死在何處？

十字架上。

65 他何時死？是否仍被釘在十字架上？

不：他被信仰他的人帶走。

66 他們帶他到何處？

他們將他埋了。

67 耶穌在墳墓裡多久？

在第三天他從死亡中再度復活，他昇入天堂，坐在神的右手邊

68 當他第三天復活，是否馬上升天？

不：他留在地上四十天。

69 留在地上四十天中他做了何事？

他教育已經信仰他的人。

70 依據耶穌神的屬性 (divine nature)，他存在於何處？

他無所不在。

71 依據他的神的屬性，他現在在何處？

在天上與神同在。

72 他在那裡做甚麼？

為信仰他的人求情。

73 耶穌也為你求情嗎？

是的。

74 為甚麼？

我信仰他，榮耀他。

75 耶穌會再一次來到嗎？

他會回來並審判那些以前已經死的人以及那些仍然活著的人。

76 當我們的身體死亡之後會再復活嗎？

會。

77 何時？

在審判日的時候。

78 當我們的身體死亡之後，我們的靈魂是否會同時死亡？

不：靈魂是不朽的。

79 當我們的身體死亡之後，我們的靈魂到何處？

到天上神之處。

80 異端以及邪惡的人的靈魂到哪裡去？

到地獄，被或焚燒。

一一九·尤羅伯所編的小的教義問答，在他離去以後，於蕭

壘、新港、麻豆以及其他部落使用（註三二）

1 甚麼人創造了天與地以及所有的東西？
神。

2 哪一位神？

聖父、聖子、聖靈。

3 有多少神？
一個。

4 你說「聖父、聖子、聖靈」，這不是三位神嗎？
不：怎麼會是三位？神已經在聖經上有所啓示。

5 神住的地方是哪裡？
天上。

6 他立足於何處之上？
在大地以及所有的地方。

7 你相信神嗎？
是，我相信。

8 關於神，你相信甚麼？
關於神我相信他是真神，創造天、地以及所有東西。

9 當神，創造天、地以及所有東西的時候，他是否創造甚麼東西在天上，我們可以看的見？

是。

10 那是甚麼？

太陽、月亮以及其他我們看到的東西。

11 他是否也創造我們看不到的東西？
是。

12 那是甚麼？

他的天使。

13 神創造天使的目的是甚麼？
來讚美他、榮耀他。

14 天使能降臨我們住的地上嗎？
他們能。

15 他們在這裡做甚麼？
他們照顧我們，保衛我們。

16 誰可以命令他們下凡？
神。

17 神告訴他們甚麼事？
下降到凡塵，保衛我子民、基督徒以及讚美我、榮耀我的名字的人。

18 是否天使也犯罪？

是的：他們犯了罪。

19 他們犯了甚麼罪？
他們被判與拒絕神的話。

20 是否神對他們生氣？
是：神對他們生氣。

21 當神生氣的時候，他說甚麼？
神對他們說：「因為你們背叛我的話，我將會將你們丟入

烈火深淵」。

22 他們現在是甚麼？

惡魔。

23 惡魔居住在哪裡？
在地底下，在地獄（pit）。

24 惡魔能夠動我們一坑汗毛嗎？
不。

25 惡魔尋求甚麼？

我們的靈魂。

26 誰比較強大？

神。

27 如果神創造月亮、星星，他在地上也又創造出別的東西嗎？

是。

28 那是甚麼？

所有的豬、動物、和所有住在地上。

29 神創造天、地以及所有的東西一共花費多少天？

六天。

30 第七天他做甚麼？

他休息，停止他所有的工作。

31 神最初創造幾個人？

兩個。

32 他們的名字是甚麼？

亞當與夏娃。

33 為何神最先創造動物而不是人？

如果他最初創造人，他能在地上發現其他別的甚麼東西呢？

34 亞當是由甚麼東西做成的？

一小撮的土地與泥土。

35 這些泥土能動嗎？

不能。

36 神創造甚麼讓這泥土可以移動？
靈魂。

37 當神創造第一個人亞當之後他說甚麼？

「讓一個人孤單是不好的，我要幫他創造一個合適的伴侶」。

38 夏娃的身體是由甚麼做成的？

亞當的一隻肋骨。

39 亞當的這隻肋骨可以移動嗎？

當然不能。

40 神做甚麼讓這隻肋骨可以移動？

他給她靈魂。

41 當她亞當的身體成造時，亞當說甚麼？

這個女人是由我的肋骨、我的肉造成的。

42 這個女人說甚麼？

夏娃說：「我的身體是由他的肋骨所造成」。

43 誰教導他的？

神。

44 神向她說甚麼？

如此，妳的子孫應該如此做。

45 是否神把亞當創造得很好、很完美？

是：神將他創造得很好，好像神本身。

46 是否亞當永遠保持很好、很完美？

不：他背叛並拒絕神的話。

47 他用甚麼方式被背神的話？

他們吃了花園中心的蘋果。

48 他們吃了花園中間的蘋果與水果是否是一件很大的罪？

是：因為神說：「這些水果是我的，隨意的吃長在花園周邊的水果」。

49 誰引誘他們吃？

魔鬼。

50 魔鬼對他們說甚麼？

去吃這些好吃的水果，到時妳將會和神一般。

51 當神看到他們吃在花園中間的禁果時，他是否生氣？

是：他對他們非常生氣。

52 神憤怒時對他們說甚麼？

「因為你們犯罪，我將丟你們到地獄、到烈火中」。

53 你也有罪嗎？

是，我也有罪。哪裡可以找到沒有犯罪的人？

54 你如何知道已經犯罪？誰曾經告訴你？

神在聖經中已經有所啓示。

55 神在聖經中給我們多少誠律？

雖然有很多，而神在最初只給我們十誡。

56 我們說：「我父」，誰是我父？

神。

57 誰教導我們「我父」的祈禱？

耶穌基督。

58 他首先教導誰？

他首先教導他的門徒。

59 我們說：「我信仰基督耶穌，神的兒子」。誰是神的兒子？

耶穌基督。

60 神是否有別的真正兒子？

不。

61 神有稱呼其他人是他的孩子嗎？

是。

62 他視誰為他的孩子？

他視信仰他的人為他的孩子。

63 我們說：「我信仰基督耶穌，神的兒子，我主」，誰是我主？

耶穌基督。

64 我們說：「瑪利亞生子」，他生了誰？

耶穌基督。

65 瑪利亞是年輕的或是老的？

她是年輕的，且未經人道。

66 我們說：「他在 Pontius Pilate 下受苦」，誰在受苦？

耶穌基督。

67 我們說：「他被釘死在木頭十字架上」，誰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

耶穌基督。

68 他死在何處？

在木頭十字架上。

69 他一直在木頭十字架上嗎？

不：那些信仰他的人將他拿下來。

70 他們將他放在哪裡？

墳墓裡。

71 耶穌在墳墓裡多久？

在第三天他從死亡中再度復活。

72 當他的肉體復活以後，他是否留在地上很久？

不超過四十天。

73 留在地上四十天中他做了何事？

他教育他的使徒。

74 他有多少使徒？

十二位。

75 他何時教育這些使徒？

在他復活之前，當他以肉體的形式在地上巡視。

76 妳說基督的肉體是住在天國，他會永遠的住那裡嗎？

不：將會回來。

77 他何時會回到地上來？

他在最後的審判時會回來。

78 誰會是最後審判日的主審？

耶穌基督，神之子。

79 當他再降臨時，誰會伴隨他而來？

他的僕人——天使，帶著他們的笛子。

80 升天以後的基督徒的靈魂會如何？

他們會隨著基督降臨，找尋他們的靈魂以前所棲息的軀體。

81 有多少種聖禮？

兩種。

82 兩種聖禮的名稱是甚麼？

有洗禮和聖餐 (administering)

83 甚麼是洗禮？

耶穌基督，神之子，所創立的儀式，牧師依天父之名、聖子之名以及聖靈之名噴灑水於人的額頭。

84 牧師使用於人的額頭的水代表的意識是甚麼？

代表基督的血，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流。

85 這些水除去甚麼？

除去我們的不純潔、污濁，讓我恩的靈魂更加純潔。

86 為甚麼需要這些？

因為我們的罪惡與不正義。

87 甚麼是聖餐？

耶穌基督教給基督徒的儀式，牧師呈獻給來到他面前的人麵包與酒。

88 麵包的象徵意義是甚麼？

象徵基督耶穌的身體，為信仰他的人而被釘在十字架上。

89 酒象徵甚麼？

象徵基督耶穌的血，為信仰他的人而被釘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

蕭壟，一六四九年十一月——我在蕭壟、新港等地的所有學校使用此問答書，作為一個簡明的 *Formulary of Christianity*。一直到一六四七年，福爾摩沙的人民只要能夠一記憶回答對此問答的問題，他們就能接受聖洗。

簽名 Daniel Hendrickers

【註 釋】

註 一：Cornelis Caesar，一六三七年以商務員身份到臺灣，一六四一年晉升為高級商務員。一六五三年為臺灣長官，一六五六年離職。

註 二：一六〇六年十月生於阿姆斯特丹，一六七八年一月死於巴達維亞。一六五三年到一六七八年為東印度總督。

註 三：揆一 (Frederijk Coyett)，一六一五年生於瑞典斯德哥爾

摩，一六五〇年為大員議會議員。一六五六年到一六六二年為大員長官，是荷蘭人在大員最後一任長官。一六五〇年長官 Verburg 與宗教系統發生鬥爭時，他站在宗教系統一邊。後來長官 Verburg 鬥爭失敗，到巴達維亞城當議員。他的話左右了一六六〇年代巴達維亞城的動向。一六六二年巴達維亞城更相信 Verburg 而非在福爾摩沙的揆一，揆一也因為喪失臺灣而被當作代罪羔羊。

註四：一六〇六年生於鹿特丹，一六四八年到臺灣，對臺灣的語言相當精通，曾經將約翰福音、馬太福音翻譯成西拉雅文，一六五六年他自願到最危險的南部地區傳教，並學習當地語言，但是沒有被允許。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攻打臺灣時，命令他擔任勸降使者，他卻勸說荷蘭長官不要投降，後被鄭成功處死，為荷蘭當時的悲劇英雄。

註五：所有的基督教權威應該盡其力量，努力照顧神的教會，即神的教會的忠實供養者的意思。感謝張隆志的提示。

註六：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p. 111-112 記載為「一隻狗」(een jachthout)

註七：荷蘭人稱在新港、麻豆、大目降等地使用的語言為新港語 (Sincansche)，稍後虎尾籠、二林地區的語言為北方語，此處是指放索地區的語言，叫「南方語 (Zuidische)」或是「西拉雅語 (Zeydeyische)」見 W. A. Ginsel, *De Gereformeerde Kerk*, p. 85.

註八：Stuive 是荷蘭貨幣單位，10 stuives 為 1 荷蘭盾。Grothe, Vol. II, p. 211.

註九：普羅民遮城 (Provincia) 就是中文的赤崁城，位於臺灣本島，鄭成功採取臺灣本島在圍攻於大員的熱蘭遮城堡。荷蘭人於永曆十五年四月四日（一六六〇年五月二日）放棄普羅民遮城投降。

註一〇：指貓難實叮的棄城投降。

註一一：他當時守赤崁城，中文翻譯為貓難實叮，見楊英，《從征實錄》（臺銀本），頁一八六。

註一二：江樹生先生翻譯為鳳梨園，是當時大員市鎮南邊一條連接臺灣本島的帶狀陸地。見江樹生《鄭成功與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約》漢聲雜誌社，三二頁。

註一三：Uk 因為八月的暴風而擱淺，鄭成功的人捉到此船的船員，並由此得知荷蘭人增援的兵力並不強。

註一四：臺灣長官因為怕鄭成功來襲，決定在熱蘭遮城靠水邊建立一個高石臺，上面放大砲，控制靠水的一方以及部分城堡。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398.

註一五：Jacob Caeuw 是荷蘭人由巴達維亞城派來拯救臺灣的艦隊司令，一六六一年八月十二日到達臺灣，但是，因為援助工作並不順利，十二月，他藉著前往福建聯絡滿清官員來圍攻鄭成功而逃回巴達維亞城。

註一六：Beponok 是鄭成功的主要將領，從清軍逃脫，精於戰爭，姓名待考；根據楊英的《從征實錄》當時坐統船札鹿耳門，牽制水師甲板，並防北線尾的是宣毅前鎮。是否是此人待考。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413.

註一七：印度西岸，靠近錫蘭附近。

註一八：此船是荷蘭人在臺灣武力最強大的船，在這場戰役中，據說因為彈藥爆炸而沈沒，有關此場戰役，可以參考 C.R. Boxer, "The siege of fort Zeelandia and the capture of Formosa from the Dutch, 1661-1662."

註一九：楊英，《從征實錄》（臺銀本），頁一八七，「遣戰將拔鬼仔率烏銃兵數百前來衝殺，被宣毅前鎮都率向敵，一鼓而殲滅，夷將拔鬼仔戰死陣中，餘夷被殺殆盡」
註二〇：本文收入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的 111 號。

註二：意思不清楚。
註三：本文收入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的一二二號。

作者簡介

姓名：林偉盛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現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著作：《分類械鬥發生之原因》等